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能源”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问询函出具了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	4
2. 关于历史沿革	24
3. 关于子公司	60
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99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4
6. 其他事项	194
(1) 关于房屋及土地	194
(2) 关于股权质押	209
(3) 关于少数股东	213
(4) 关于偿债能力	219
(5) 关于财务规范性	232
(6) 其他财务事项	241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利用沙漠、戈壁、山地等场地构建大型光伏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3）公司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4）公司与工程承包商以招投标形式建立业务关系、确定采购价格；（5）公司从事集中式电站业务的子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公司未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未取得相关资质。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作为工程发包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5）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1、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并运营 57 座光伏电站，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4 座，分布式光伏电站 53 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站数量（座）	装机容量（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53	161.79
集中式光伏电站	4	96.68
合计	57	258.47

因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对建设地点、自然条件等要求较高，且相关资质办理、建设审批等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数量较少，占公司报告期末光伏电站总数的 7.02%。但由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普遍较大，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37.40%。公司电站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按光伏电站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550.71	53.12%	10,585.83	51.07%
集中式光伏电站	9,310.05	46.88%	10,143.08	48.93%
合计	19,860.76	100.00%	20,72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产生光伏发电收入 10,143.08 万元、9,310.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93%、46.88%，分布式光伏电站产生光伏发电收入 10,585.83 万元、10,550.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7%、53.12%。

2、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电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	集中式光伏电站
客户	“全额上网”模式：电网公司；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建设地业主、电网公司	电网公司
销售内容	电力	
供应商	工程施工承包商、电力公司、屋顶/土地出租方、清扫服务提供商等	
采购内容	工程施工承包商：公司确定投资后，选取工程施工承包商进行电站建设； 电网公司：因电站设备运转需消耗电力，向电网公司采购电力； 屋顶/土地出租方：向出租方租赁屋顶/土地； 清扫服务提供商：采购机器人清扫服务对公司电站光伏板进行清扫、维护	
盈利模式	向客户销售电力，取得相应价款，实现盈利	
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否	
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	集中式光伏电站
电费价格	“全额上网”模式：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的电费价格；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公司与用电业主方谈判确认的电费价格，通常低于电站当地工商业用电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的电费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说明公司 2023 年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作为工程发包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023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主要情况（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定价方式	公司是否为工程发包方	供应商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 12.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经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	是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 1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否 ^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	是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26.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是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定价方式	公司是否为工程发包方	供应商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 8.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是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29.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是
江苏坤朗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射南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榆阳电站调度数据网升级改造	两网融合升级改造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是
陕西旭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府谷电站光伏塌陷、道路整改	电站维修	招投标定价	是	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是

注：射阳华盛 1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系射阳华盛在划拨进入华景能源前完成项目招投标，该项目发包方为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划拨进入华景能源后由射阳华盛承继该发包合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工程主要系根据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规划，公司报告期内拟投资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 EPC、PC 工程承包商负责电站新建施工及部分电站升级改造、维修工程，采购内容和采购原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大额采购均通过招投标选取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所采购的工程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业内领先的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工程所需业务资质。公司工程采购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系在租赁屋顶上建设。租赁屋顶进行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涉及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规划，寻找适宜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等场地，并与业主方就租赁建设电站事宜、租赁价格、是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等进行洽谈，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签署屋顶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公司负责电站投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办理完成后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进行电站施工建设，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2、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负责相关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不参与工程施工的具体环节，仅作为工程业主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并在完工后会同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3、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仅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此类电站所在地均在江苏省内。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建设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建设其他光伏发电项目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

4、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产生的电

力。公司及子公司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方式如下：

(1) “全额上网” 模式

光伏电站内光伏组件发电产生直流电，经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后，直接并入公共电网。

(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模式

光伏电站内光伏组件发电产生直流电，经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后，优先供给至自发自用业主方，业主方消纳后剩余的电力并入公共电网。较“全额上网”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需加装双向电表或智能电表以区分自发自用电量 and 上网电量。

5、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在业务流程、工程施工、备案审批、产品交付等方面合法合规。

(四) 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注于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需采购部分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二次保护设备等设备与材料用于维护、更换。针对该部分小额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内部审批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公司根据电站建设需求发出招标信息。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格承包商。中标承包商一般为具有专业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 EPC、PC 承包建设单位，承担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质量保证期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结算，通常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除在取得行政许可过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光伏发电客户。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

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产生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经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装置将电能并入电网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屋顶勘察、载荷验算、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评估、签订租赁协议、招标建设、项目并网和长期运营。

（四）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产业发展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自身需要、客户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实用性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产业发展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课题，确定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制作试验设备，进行阶段性产品试验，评审试验产品满足设计要求，试验设备经过技术鉴定、结果确认，根据自身或客户需求，方可全面投产。”

（五）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

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除在取得行政许可过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不涉及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光伏发电客户。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

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2、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仅包含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涉及的射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22MW）项目，公司负责前期开发工作。订单合同总装机容量为 222MW，前期开发费用总价为 42,06.48 万元。

该项目系公司偶发业务，2023 年度已完成 10.6MW 项目对应的相关工作，确认营业收入 18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4%。

3、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公司向电网公司进行电力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流程。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公司寻找到适合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后，与业主方通过商务谈判确认屋顶租赁价格及自发自用电价等后，签署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在履行电站备案、审批等程序后，进行电站投资建设。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涉及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合同

均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

5、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具体情况如下：

《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认定以下事项为廉洁纪律方面监督重点及内容：利用职权（利用职权相互）为本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可能侵害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股权和支付凭证等）；擅自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报酬；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公款旅游、变相公款旅游，或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或借机大吃大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出行和住宿，或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业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业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违规自定薪酬、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或违规发放薪酬和实施股权激励，或违规发放工会福利；未按照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沉迷网络游戏、网络博彩和参与民间借贷、网络贷款、非法集资等；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了采购工作的回避制度，对公司员工、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规定，并明确针对违规行为采取采购无效、处以处分、移除合格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方式。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实行“先审批，后报销”，对报销所需资料、报销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严禁无关费用的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员工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公司部分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坚决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六）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万润光伏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5-00567	2015.12.29-2035.12.28
2	沈阳中能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20721-09051	2021.04.06-2041.04.05
3	榆林风光	榆林榆阳区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国家能源局 西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31016-00376	2016.04.29-2036.04.28
4	阜宁卓越	芦蒲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8-00745	2018.06.29-2038.06.28

2、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光伏电站建设亦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 号）第六条第二款：“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

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各派出机构要通过电网企业、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等多种渠道积极联系有关发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因此，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除万润光伏、榆林风光、阜宁卓越、沈阳中能 4 家子公司各持有 1 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3、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收入。根据与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将电能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然后通过供电公司的电网设施将电能输送给终端用户，并在此过程中进行电能的计量、收费等工作。因此，从事售电业务的供电公司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

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七）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对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国经普办字〔2023〕24 号），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光伏行业规模在未来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

综上，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2、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行业产能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6.1	3.9
全国光伏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5,833.00	4,272.70
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8.0	98.3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iFinD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由 2022 年的 3.9 亿千瓦增长至 2023 年的 6.1 亿千瓦，增长率为 56.41%；全国光伏总发电量由 2022 年的 4,272.70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3 年的 5,833.00 亿千瓦。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均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对光伏发电电力应全额收购。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投资开发电站资源，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了解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经营模式；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集中式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的资质差异，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3、查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合同、供应商资质证书，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所需备案、审批流程情况，查阅公司电站备案、审批文件；
- 5、查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查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10、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数据。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工程主要系基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规划，采购光伏电站新建工程，具有必要性。公司上游行业供给充足，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选取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所选取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工程合法合规；

3、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业务流程包括商务谈判、备案审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公司通过招标选取承包商参与工程施工环节，公司投资电站需进行投资备案并填报环评登记表，通过将电力并入公共电网或供给业主方交付产品，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除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5、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除万润光伏、榆林风光、阜宁卓越、沈阳中能 4 家子公司各持有 1 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收入。根据与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将电能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然后通过供电公司的电网设施将电能输送给终端用户，并在此过程中进行电能的计量、收费等工作。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售电业务的供电公司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6、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报告期内，行业产能高速增长，由于国家对光伏发电电力实行全额收购，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9 月，易电通智慧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华誉有限；（2）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确定各方拟出资注入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并拟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3）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其中，2017 年 9 月易电通智慧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雄鑫资产，2017 年 10 月，雄鑫资产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易电通微网，2017 年 12 月，易电通微网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万润光伏；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公司 67%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公司

2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公司 13%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公司自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未开展经营；（4）2020 年 10 月，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14,654.52 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9,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6,064.70 万元；（5）根据中兴华《验资报告》，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额与股东会决议中约定出资额存在差异。股东会决议中列明的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6）国投集团入股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等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7）2021 年 1 月，公司、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以 17,900 万元投资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占华誉有限注册资本的 18.37%，本次增资为明股实债；2023 年 1 月 17 日，国投集团陆续向远东智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共计 1.8999 亿元，该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 &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3）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 10 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等；（5）上述实际出资额、评估值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差异补足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6）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为有权主体；（7）2021年1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0）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7月25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雄鑫资产委托彭明超代持其对江苏风光1000万元出资额（占江苏风光注册资本的100%），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彭明超、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雄鑫资产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实际持有江苏风光10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彭明超受雄鑫资产委托代持其在江苏风光的全部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现雄鑫资产将其实际持有江苏风光的100%股权用于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彭明超将代雄鑫资产持有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直接转让至易电通电力名下，雄鑫资产实际享有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彭明超按照雄鑫资产的要求将前述代持股份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与易电通电力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10月23日，彭明超与易电通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明超将其持有江苏风光股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江苏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9月14日，管林根（以下简称“甲方”）与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以下简称“乙方”）、榆林风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乙方为丙方的股东，共同持有丙方100%股权，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丙方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

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3月28日，管林根、易电通微网、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管林根实际持有榆林风光1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出资380万元，未缴出资8070万元），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受管林根委托代持其在榆林风光的全部股权。管林根将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并用于易电通微网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管林根直接指示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将持有的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易电通电力实际享有对榆林风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28日，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与易电通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将其持有的榆林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至此，榆林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榆林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说明

（一）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易电通智慧的基本情况

易电通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30750XW
住所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恩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395.00

实缴出资（万元）	5,395.00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4		
营业期限	2010-11-04 至无固定期限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300.00	30.00
	管林根	600.00	60.00
	江成军	50.00	5.00
	于良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60.69	75.27
	管林根	1,079.00	20.00
	朱纬亮	150.00	2.78
	管悦	105.31	1.95
	合计	5,395.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易电通智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材料的销售，目前实际正常经营，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2,772,109.79	67,578,046.47
净利润（元）	2,290,405.99	1,321,471.72

2、易电通微网的基本情况

易电通微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5JU69H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科创大厦南 6 楼（CND）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23		
营业期限	2016-12-23 至 2066-12-22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林根	600.00	60.00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易电通微网目前未实际经营。

3、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

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2400518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U685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11-01

营业期限	2005-11-01 至 2045-10-31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40.00	80.00
	倪建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800.00	80.00
	管林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雄鑫资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4、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开启。《意见》指出，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售电侧开放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构建现代竞争性电力市场，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发展和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下，市场机制将鼓励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逐步解决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益冲突问题，扩大新能源消纳市场，从而促进风能、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发展。

2015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该通知旨在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各地新能源平衡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彼时作为易电通智慧实际控制人的管林根先生看到了光伏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管林根先生已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有着充分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便以易电通智慧作为股东出资设立了公司。

（二）2016年12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

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1、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

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三方签署《股东出资框架协议》，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将相关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彼时三方拟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并计划在香港交易所申报上市。

彼时万润光伏的股东系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投集团，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润光伏 36%的股权，国投集团持有万润光伏 64%的股权。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6%的股权系从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杜俊海先生，但杜俊海先生存在大量涉诉情形，资信状况较差，若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可能会影响上市进程，且后续万润光伏股权结构调整较为复杂，遂转而以华誉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改为在境内申报上市。

2、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38099638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18 组水产养殖路前
法定代表人	杜俊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与维护；光伏太阳能发电；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6.00	36.00
	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	64.00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业，实际正常经营。

（三）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具有合理性
1	2017 年 9 月	华誉有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易电通智慧	雄鑫资产	1,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是
2	2017 年 10 月	华誉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雄鑫资产	易电通低碳（后更名为“易电通微网”）	1,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是
3	2017 年 12 月	华誉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易电通低碳	万润光伏	1,000.00	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拟组建合资公司，并以万润光伏作为上市主体	是
4	2019 年 5 月	华誉有限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670.00	万润光伏的股东的实控人资信状况较差，可能会影响上市进程，转而以华誉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是
				雄鑫资产	200.00		
				易电通微网	130.00		

2、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了《股东出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初步

确认了合作意向，同时约定将各方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的范围，以及各方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公司。此时，各方对以哪个主体作为上市公司、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及其价值并未确定。

2020年10月30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议，确定了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投入的资产范围，并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各方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实缴出资。

综上，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三方对以拟上市主体尚未确定、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及其价值亦未确定，故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具有合理性。

（四）2020 年 10 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

1、2020 年 10 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为响应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号召，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将光伏发电相关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由于三方股东持有的光伏电站在各自子公司下运营，故 2020 年 10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以各自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的子公司股权出资注入华誉有限。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确定了各方拟投入华誉有限的资产范围，并参考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各方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实缴出资。各方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12,565.10	14,234.90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8,000.00	-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200.00	-	5,200.00	13.00
合计	25,765.10	14,234.90	40,000.00	100.00

根据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中资核报【2023】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公司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最终出资作价	具体实缴时间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2019.05.31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2019.06.06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2019.12.26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2019.12.31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2019.12.31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2019.12.31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2019.12.31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2019.12.31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2019.12.31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2019.12.30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

注：射阳风光、宜兴成发、高邮风光自设立之日即为易电通电力（华誉有限的前身）的全资子公司，且自始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前述三家公司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混改组建华誉有限的合并日为准，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彭明超将其持有的江苏科能（江苏风光的前身）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誉有限，根据彭明超、雄鑫资产、易电通电力签署的《三方协议》，彭明超受雄鑫资产的委托代持其在江苏科能的全部股权，雄鑫资产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者，雄鑫资产将其实际持有的江苏科能 100%股权用于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彭明超接受雄鑫资产的委托，将代雄鑫资产持有的江苏科能 100%股权直接转让至易电通电力名下。因此，江苏科能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混改组建华誉有限的合并日为准，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4月10日，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阜宁风光100%股权转让给华誉股份。因原计划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后续变更华誉电力为拟上市主体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彼时阜宁风光系万润光伏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阜宁风光的实际出资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混改组建华誉有限的合并日为准，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29日，柴钰棕、王平生、贺柏林、张怀斌、杨军（以下简称“代持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榆林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公司的前身）。根据榆林风光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彼时代持方持有的榆林风光股权系代管林根持有。根据管林根、易电通微网、易电通电力签署的《三方协议》，管林根实际持有榆林风光100%股权，代持方系代管林根持有榆林风光股权，管林根将持有的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微网，用于易电通微网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管林根直接指示代持方将持有的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易电通电力实际享有对榆林风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因此，榆林风光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混改组建华誉有限的合并日为准，即2019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投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并已进行实际缴纳，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权出资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润光伏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38099638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发电;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和维护（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按许可证经营）及自产产品销售;水产苗种培育（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01
营业期限	2014-12-01 至 2034-11-30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00
	江苏万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合计	2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万润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2）国投兴达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UQ9635M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财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14		
营业期限	2017-12-14 至无固定期限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射阳国投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国投兴达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

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3) 国投润海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JGRLX2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凤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顶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2		
营业期限	2016-04-22 至 2036-04-21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36.00
	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64.00
	合计	2,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国投润海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4) 射阳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URY88P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9-23		
营业期限	2016-09-23 至 2066-09-22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射阳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5）宜兴成发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1C0B8P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鲍庄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2016-12-01 至 2066-11-30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宜兴成发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6）江苏风光（曾用名“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1413719X9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0		
经营范围	风力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18		
营业期限	2014-09-18 至 2064-09-17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江苏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7) 高邮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WPJF5M		
住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10		
营业期限	2016-10-10 至 2066-10-09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高邮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8) 阜宁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N3K828K		
住所	阜宁县沟墩镇棉种场一、二组、林道村三、六、七组（M）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4		
营业期限	2016-12-14 至 2066-12-13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阜宁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9) 榆林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54754297C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8号(市发电管理开发中心办公楼5层511室)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8,450.00		
实缴出资(万元)	1,380.00		
经营范围	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治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220KV及其以下变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土地整理、牧草种植、加工、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9-14		
营业期限	2012-09-14 至 2032-09-09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柴钰棕	110.00	11.00
	王平生	110.00	11.00
	贺柏林	210.00	21.00

	张怀斌	260.00	26.00
	杨虹	310.00	3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100.00
	合计	8,45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榆林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10）府谷矽盟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3386303333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1,3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6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0-22		
营业期限	2014-10-22 至 2044-10-13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剑斌	1,400.00	46.67
	管林根	1,600.00	5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府谷矽盟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五）上述实际出资额、评估值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合理

性，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差异补足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表述有误，导致雄鑫资产将持有的华誉有限（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作价-189.93 万元进行出资，造成无法实际出资。

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表述有误，原计划以万润光伏为上市主体，阜宁风光股权以 0 元划转至万润光伏，万润光伏评估值中包含彼时其子公司阜宁风光评估值 126 万元，故万润光伏评估值应比最终出资作价金额高 126 万元。

因国投集团财务执行失误，国投集团原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投入货币资金 16,602 万元，但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 16,6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2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5.10 万元。

前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补充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六）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为有权主体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1）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持股数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2019 年 5 月	国投集团	26,130.00	货币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7,800.00	货币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070.00	货币	5,200.00	13.00
2	2022 年 1 月	国投集团	0.00	——	26,800.00	54.69
		远东智投	9,000.00	货币	9,000.00	18.37
		雄鑫资产	0.00	——	8,000.00	16.33
		易电通微网	0.00	——	5,200.00	10.61

（2）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2023 年 2 月	远东智投	国投集团	9,000.00

（3）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投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构成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2024 年 6 月 7 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否为有权主体

根据射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射阳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射阳县财政局（县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射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监管职责。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颁布的《射阳县财政局内设机构及职能》，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县属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负责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综上，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有权主体。

（七）2021 年 1 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1 年 1 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能”）及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包方与榆林风光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艾能及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承揽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 年 4 月 9 日，上海艾能与府谷矽盟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艾能作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总额承揽府谷矽盟 28MWp 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彼时上海艾能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上海艾能、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八方签署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艾能对榆林风光的到期债权总计约为人民币 8,618.55 万元，对府谷矽盟的到期债权总计暂定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以上到期债权包含工程款、设备及材料款、垫资利息等。

因榆林风光、府谷矽盟无法及时向上海艾能支付前述项目款，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作为公司股东便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增资款优先用于偿还上述项目款。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全资子公司

远东智投入股公司。因此远东智投入股公司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远东智投入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月10日，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投资人民币17,900.00万元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在华誉有限的股份为18.37%。

2022年1月2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9,000.00万元，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华誉股份。

2022年1月14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2]01140003号），准予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54.69
			14,234.90	货币	
2	远东智投	9,000.00	9,000.00	货币	18.37
3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4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67%降至54.69%。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

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投集团因远东智投增资入股造成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相关的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但 2024 年 6 月 7 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远东智投入股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已履行相关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相关的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但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远东智投入股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东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异常 入股	增资价 款是否 实缴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 否及时、足 额纳税
1	2019 年 5 月	国投集团	26,130.00	1 元/股	公司准备上市，调整 股权结构	协商确定	否	是	自有股权出资、 自有货币资金	否	是
		雄鑫资产	7,800.00					是	自有股权出资		
		易电通微网	5,070.00					是	自有股权出资		
2	2022 年 1 月	远东智投	9,000.00	1.99 元/股	子公司无法及时偿付 工程款，债权人决定 投资入股公司，增资 款优先支付工程款	协商确定	否	是	自有货币出资	否	是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 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 存在 异常 入股	转让价款 是否实际 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 是否及 时、足额 纳税
1	2017 年 9 月	易电通智慧	雄鑫资产	1,000.0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 元转让， 不涉及	0 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异常入股	转让价款 是否实际 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 是否及 时、足额 纳税
2	2017 年 10 月	雄鑫资产	易电通微网 (曾用名“江 苏易电通低 碳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 的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 元转让, 不涉及	0 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3	2017 年 12 月	易电通微网	万润光伏	1,000.00	0.00	拟将万润光伏作 为上市主体, 进 行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 元转让, 不涉及	0 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4	2019 年 5 月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670.00	0.00	万润光伏不适宜 作为拟上市主 体, 调整拟上市 主体为公司	协议定价	否	0 元转让, 不涉及	0 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雄鑫资产	200.00	0.00							
			易电通微网	130.00	0.00							
5	2023 年 2 月	远东智投	国投集团	9,000.00	18,999.00	明股实债, 按约 定回购	协议定价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是

3、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40000万元，此次增资系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三位股东拟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2年1月，因子公司榆林风光、府谷矽盟无法及时偿付债权人到期债权，债权人决定投资入股公司，在公司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市场因素适当溢价，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99元/股。

综上，公司前述2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不同、时间不同，增资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也存在差异，故2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9月，易电通智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雄鑫资产，转让价格为0元；2017年10月，雄鑫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易电通微网，转让价格为0元。前述2次股权转让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故前述2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易电通微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万润光伏，转让价格为0元。2019年5月，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转让价格为0元。前述2次股权转让系因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拟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后发现万润光伏不宜作为上市主体后将拟上市主体调整为公司。因当时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后续拟将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且公司并未实缴出资，未正式开展经营，故前述2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23年2月，远东智投将其持有公司的9000万股股权以总计18,9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转让价格为2.1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国投集团按照《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时间点、金额均确定，回购义务明确，回购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前述 5 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不同、时间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额 (万股)	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	被代持人入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入股的价格 (元)	被代持人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彭明超	雄鑫资产	1,000.00	2017.7.25	雄鑫资产后续拟以江苏风光作为对公司出资的主体，遂先进行股权调整。	0.00	被代持人系公司股东	是	2017.10.23	《三方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	是	否

2、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额 (万股)	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	被代持人入股的原因	被代持人入股的价格 (元)	被代持人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军	管林根	310.00	2016.10.13	自榆林风光设立之时被代持人即为实际股东，为规避关联交易，故请代持人代持其在榆林风光的全部股权。	1 元/股	被代持人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董事职务。	是	2017.03.28	《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是	否
贺柏林		280.00									
张怀斌		7,720.00									
王平生		70.00									
柴钰棕		70.00									

综上，江苏风光、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说明文件；

2、核查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出资凭

证、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说明文件；

3、核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文件；

4、核查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5、访谈管林根先生及公司相关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的规定，满足挂牌条件。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1）查阅华誉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查阅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工商档案；

（3）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访谈公司股东的相关负责人；

（5）核查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的《解除代持协议书》《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6）获取公司出的关于历史上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2、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问题详见本问询回复“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公司说明”之“（八）以列表形式

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公司说明”之“（九）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出资的真实性；

（2）获取出资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3）查阅股权出资的评估报告；

（4）查阅公司股东以股权实缴出资时，股东所注入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实缴出资的入账凭证；

(5) 核查子公司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三方协议》以及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以及产生相关争议和纠纷。

2、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核查情况
1	国投集团	35,800.00	12,565.10	73.06	股权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出资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23,234.90		货币	取得出资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16.33	股权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出资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10.61	股权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出资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合计		49,000.00	49,000.00	100	-	

公司子公司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成为华景能源子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手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榆林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7.3	柴钰棕、王平生、贺柏林、张怀斌、杨军	华景能源	是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股东代持资金流水、股权代持协议、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与解除的访谈等
江苏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7.10	彭明超	华景能源	是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与解除的访谈等
江苏风光	沈阳中能	江苏风光持股 100%	2017.10	-	-	否	
府谷矽盟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12	管林根	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等
万润光伏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6	国投集团	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国有资产登记卡、射阳县人民政府国资办出具的《关于确认华景能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等
国投润海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12	国投集团	华景能源	否	
国投润海	阜宁阜阳	国投润海持股 100%	2019.12	-	-	否	
国投润海	盐城申朗	国投润海持股 100%	2019.12	-	-	否	
射阳申朗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10	国投润海	华景能源	否	
国投兴达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4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否	
			2019.6	万润光伏	华景能源	否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成为华景能源子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手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国投兴达	阜宁盛昌	国投兴达持股 100%	2019.4	-	-	否	
国投兴达	阜宁卓越	国投兴达持股 100%	2019.4	-	-	否	
射阳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9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持股		否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高邮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10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持股		否	
宜兴成发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12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持股		否	
阜宁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4	万润光伏	华景能源	否	
盐城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12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持股		否	
射阳华盛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10	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射阳华盛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并入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国有资产登记卡、查阅《关于同意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批复》等
盐城光海	-	华景能源持股 80%卓锐科技持股 20%	2023.11	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盐城光海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并入华景能源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股份由股东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子公司榆林风光和江苏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榆林风光和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等，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金额均为 22,106.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69%；公司目前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共 19 家，均为合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取得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说明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

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7）子公司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注销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收购与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取得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合 计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合 计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③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合 计						

④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府谷矸盟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中能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邮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⑤ 可收回金额的确认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	198,319,594.72	228,649,300.00		17年6个月	折现率 8.18%； 衰减率 0.70%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228,411,046.27	229,463,800.00		19年	折现率 8.00%； 衰减率 0.7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9,789,349.09	200,583,300.00		17年	折现率 8.64%； 衰减率 0.70%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83,218.76	42,548,300.00		19年	折现率 8.43%； 衰减率 0.7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98,569.37	32,290,900.00		19年	折现率 8.24%； 衰减率 0.7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43,696.22	15,022,600.00		18年6个月	折现率 7.71%； 衰减率 0.70%
合 计	672,645,474.43	748,558,200.00			

⑥ 其他情况

A、商誉的形成

(A) 商誉形成的背景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发展混合所有制为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中央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混改，有序吸引外资参与国

企混改，鼓励国有资本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推进国企混改；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改试点示范。

2016年12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各方将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以及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

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系公司少数股东，其用于出资的子公司注入公司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评估价值和出资对价

2020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投入股权资产作价事项，其中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9,330.30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6,064.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371.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654.52		14,654.52
雄鑫资产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	-189.93		-189.93
	射阳风光	135.00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7,373.75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 调整	出资作价
	阜宁风光	126.00		126.00
	小计	9,375.82	-45.52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砂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注：a、上表摘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b、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华誉有限单体评估价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213.54 万元，原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0,733.34 万元，差异 480.20 万元，差异率为 1.56%，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针对出资瑕疵情况（出资瑕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对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出资情况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 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砂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C) 商誉的确认

2023年11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如下评估报告：

报告名称	报告文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7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8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9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0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1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2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3号

注：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为相关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及需确认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需确认商誉
射阳风光	-176.22	135.00	311.22
宜兴成发	28.99	1,043.00	1,014.01
榆林风光	2,751.86	4,977.16	2,225.30
江苏风光	-828.19	7,183.82	8,012.01
高邮风光	-251.96	842.48	1,094.44
府谷砂盟	-8,362.27	1,087.54	9,449.81
阜宁风光	604.29	126.00	-
合计	-	-	22,106.79

(D) 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合并上述子公司的对价系在以收益法对各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得到的评估值基础上，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各子公司在合并时已持有正常运营中的光伏电站，能够在未来稳定地产生收入。本着股东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原则，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光伏发电市场的占有率，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合并对价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B、各子公司自合并后业绩表现

上述商誉涉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砂盟	2,701.03	1,803.46	-409.59
江苏风光	3,249.80	1,696.96	349.86
榆林风光	3,448.15	1,451.64	908.51
宜兴成发	525.00	282.79	15.39
高邮风光	458.47	176.34	125.63
射阳风光	407.91	319.28	-172.62
阜宁风光	230.30	145.83	52.54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矽盟	2,548.97	1,623.23	-532.83
江苏风光	3,533.98	1,570.27	-63.32
榆林风光	3,901.11	1,382.95	1,102.56
宜兴成发	529.84	270.73	-103.02
高邮风光	490.10	174.37	138.52
射阳风光	424.36	279.58	-171.50
阜宁风光	243.04	138.36	138.98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矽盟	3,395.97	1,660.65	-536.74
江苏风光	3,372.85	1,526.48	237.02
榆林风光	3,828.47	1,370.31	349.09
宜兴成发	545.74	273.11	208.79
高邮风光	447.16	166.34	39.22
射阳风光	435.14	338.51	-988.51
阜宁风光	207.15	153.96	-350.77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矽盟	2,616.73	1,568.01	-1,798.34
江苏风光	3,414.27	1,583.91	1,152.22
榆林风光	3,855.29	1,349.57	103.32
宜兴成发	581.45	267.80	186.38
高邮风光	424.67	166.08	111.50
射阳风光	315.54	333.62	-143.79
阜宁风光	185.14	150.75	-51.05

注：上述各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子公司作为电站持有、运营主体，自合并进入公司后均正常开展经营，部分子公司出现净利润为负情形主要系受到利息费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所致。

C、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

(A)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风险监管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其中，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通过预测资产组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营运资金追加额、所得税等编制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确定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可收回金额。

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B）关键假设及依据

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关键假设及依据如下：

a、营业收入预测

发电收入主要分为上网电量收入以及国补电量收入，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上网电量*国补电价（不含税）

（a）上网电量的确定

上网电量的预测主要根据实际装机容量、历史年度相关技术指标以及年度的等效发电利用小时预测未来年度的发电收入，计算公式为：

发电量=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1-衰减率）

1. 年度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资产组	假设值（小时） ^注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1,400.00		2017-2019 年，因土地问题发电量不正常；2021 年发电小时数约为 1,312 小时；2022-2023 年，因两网融合工作发电量受影响；随着两网融合工作完成，管理层预计发电小时数可达 1,400-1,500 小时，以 1,400 小时为预测值。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7MW 部分： 1,354.03 33MW 部分： 1,353.97	7MW 部分： 1,392.61 33MW 部分： 1,392.47	2023 年度：根据 2022 年、2023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2 年全年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1,530.90		根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1,100.00	1,120.00	电站 2020 年至 2023 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在 800 至 900 小时之间，明显低于该地区 1000 至 1200 小时的正常水平，系电站之前年度未进行清洗，导致发电效率不高。 2023 年度：预测自 2024 年第三季度起每年发生清洗费约 20 万元，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增加至 1100 小时左右，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预测自 2024 年起每年发生清洗费约 20 万元，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增加至 1120 小时左右，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997.73	1,019.45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电小时数*（1-衰减率）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自发自用电量根据 2021 年-2023 年平均交易电量确认，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自发自用电量根据 2020 年-2022 年平均交易电量确认，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1,010.47	1,037.69	2023 年度：根据 2022 年、2023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注：2023 年度假设值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预测期内未来数据的假设值；2022 年度假设值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预测期内未来数据的假设值。本部分后续表格内含义相同。

II. 衰减率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0.70%		根据历史数据及管理层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榆林风光			
宜兴成发			
高邮风光			
射阳风光			

III. 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为确保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现确定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如下：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26000 小时和 22000 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资产组	假设值（小时）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资产组	假设值 (小时)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邮风光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 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 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b) 上网电价的确认

资产组	假设值 (含税)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矸盟	标杆电价: 0.3035 元/kwh 补贴电价: 0.4365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7MW 部分: 标杆电价: 0.3749 元/kwh 补贴电价: 0.5051 元/kwh 33MW 部分: 标杆电价: 0.3749 元/kwh 补贴电价: 0.3751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根据《东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东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 预计每年度需从收益中扣减 10% 辅助服务费,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标杆电价: 0.3035 元/kwh 补贴电价: 0.6465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赛特一期: 标杆电价: 0.391 元/kwh 补贴电价: 0.459 元/kwh 赛特二期及旗峰: 标杆电价: 0.391 元/kwh 补贴电价: 0.589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标杆电价: 0.391 元/kwh 补贴电价: 0.42 元/kwh 自用电价: 0.66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自用电价系根据合同、电价结算确认函确定,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标杆电价: 0.391 元/kwh 补贴电价: 0.589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c) 预测期的年限

光伏发电的全生命周期为 25 年, 收益期限取经济寿命减已发电的年限。在全生命周期内计算标杆电价 (基本电费) 收入; 在 20 年与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孰低范围内计算国补电价收入。

b、营业成本预测

(a) 租金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105.2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至 2029 年: 60 万元/年 2029 年后: 52.5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至 2036 年: 83.72 万元/年 2037 年后 87.91 万元/年	至 2035 年: 87.91 万元/年 2035 年后: 92.3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至 2036 年: 43.65 万元/年 2037 年: 45.83 万元/年 2037 年后: 48.02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22.0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16.5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b) 修理费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40 万元/年		2023 年度: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 自 2027 年起每 5 年增加 5%。 2022 年度: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4 万元。
沈阳中能	4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0 万元。
榆林风光	3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6 万元。
宜兴成发	5.57 万元/年	2023 年: 7 万元 2024 年: 7.5 万元 2025 年后: 15.94 万元/年	2023 年度: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 自 2026 年起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 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07 万元。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邮风光	9.9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25 万元。
射阳风光	5.56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07 万元。

(c) 运维费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200.2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200.0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151.08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37.59 万元/年	22.56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24.75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每 4 年增长 5%。
射阳风光	15.0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d) 水电费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39.77	23.67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4 万元。
沈阳中能	33.44	26.90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5.7 万元。
榆林风光	收入的 0.85%	31.09	2023 年度:按照预测收入的 0.85%确定,对 2024 年度水电费的预测值为 32.96 万元。 2022 年度:根据 2022 年度发生金额,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1.21 万元。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兴成发	4.78	6.36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6.25 万元。
高邮风光	0.82	0.48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93 万元, 2022 年发生额 7.94 万元系偶发性支出。
射阳风光	1.75	1.39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57 万元。

(e) 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计算得出。

(f)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根据剔除偶然性数据后历史平均发生额进行平稳预测。

c、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增值税。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税率，预测企业未来的税金及附加。

d、管理费用预测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4.63	7.86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6 万元，其中 2023 年为配合审计评估，差旅费大幅增加。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沈阳中能	0.52	8.54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5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2.7 万元系偶发性支出。
榆林风光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36 万元/年，其他费用按收入的 0.12%	15.27	2023 年度：除中介机构服务费外，按照预测收入的 0.12% 预测，对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值为 17.00 万元。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7 万元。
宜兴成发	2.03	3.02	2023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第五年、第十年增长 0.8%。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05 万元。
高邮风光	1.40	1.54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62 万元。
射阳风光	0.99	1.22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67 万元。

e、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最低资金保有量=付现成本/付现次数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f、折现率的确定

相应的折现率采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 [E / (E + D)] + K_d * (1 - T) * [D / (E + D)]$$

式中：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公司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_m) - R_f] * \beta + \alpha = R_f + R_{pm} * \beta + \alpha$$

式中: R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α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55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8353%。

(b) 无财务杠杆贝塔值 β

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前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求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时的风险系数加以算数平均, 作为公司无杠杆时的风险系数。

(c) 市场风险溢价 Rpm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 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 选取 1992 年至 2022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 为 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 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

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为 7.18%。

(d)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α

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企业竞争优势劣势分析，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α 取值为 0.5%。

(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 LPR5 年期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务资本成本为 4.20%，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资本成本为 4.30%。

(f) 折现率（税前 WACC）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8.18%	9.19%	经迭代方式测算
沈阳中能	8.00%	9.34%	经迭代方式测算
榆林风光	8.64%	9.63%	经迭代方式测算
宜兴成发	8.43%	9.44%	经迭代方式测算
高邮风光	8.24%	9.38%	经迭代方式测算
射阳风光	7.71%	9.12%	经迭代方式测算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状况、历史数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假设值选取合理。

(C)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经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商誉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可收回 金额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 金额	是否发生 减值
府谷砂盟	19,831.96	22,864.93	否	19,936.84	22,353.21	否
沈阳中能	22,841.10	22,946.38	否	23,668.37	24,806.48	否
榆林风光	16,978.93	20,058.33	否	17,715.44	20,980.29	否
宜兴成发	3,648.32	4,254.83	否	3,815.29	4,347.74	否
高邮风光	2,719.86	3,229.09	否	2,819.14	3,027.35	否
射阳风光	1,244.37	1,502.26	否	1,367.09	1,437.19	否
合计	67,264.54	74,855.82	-	69,322.17	76,952.26	-

经测算并比较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商誉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发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商誉不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D) 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见大额减值迹象，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E) 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a、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每年末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相关商誉资产组不涉及并购重组事项。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充分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公司在合并日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相关资产组不涉及少

数股东事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关键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等。

b、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解到会计师已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c、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

公司与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沟通了解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已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说明

（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说明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混改组建合资公司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发展混合所有制为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中央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5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混改，有序吸引外资参与国企混改，鼓励国有资本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推进国企混改；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改试点示范。

2016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各方将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以及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基于相关合作安排，公司合并多家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合并射阳华盛、盐城光海

射阳华盛、盐城光海系由射阳县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3 年，射阳华盛、盐城光海拟投资开发光伏电站，因公司拟推动新三板挂牌，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目的，将射阳华盛、盐城光海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并入公司。射阳华盛、盐城光海的合并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

合并时点，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人员数量
万润光伏	2019.12.31	5,512.06	2,375.07	786.21	20
国投兴达	2019.12.31	16,243.61	1,996.09	-	-
国投润海	2019.12.31	53,413.81	2,642.34	4,462.44	43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人员数量
射阳风光	2019.12.31	6,178.03	82.51	255.00	-
宜兴成发	2019.12.31	5,545.33	494.45	618.64	-
沈阳中能	2019.12.31	31,191.47	3,412.19	3,267.20	-
高邮风光	2019.12.31	3,192.57	210.18	451.75	-
阜宁风光	2019.12.31	2,624.23	77.20	139.79	-
榆林风光	2019.12.31	33,249.02	3,564.32	3,685.35	-
府谷矽盟	2019.12.31	39,477.41	987.34	2,399.79	-
射阳华盛	2023.10.31	5,361.28	0.00	-	-
盐城光海	2023.11.30	53.56	-0.04	-	-

(3) 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混改组建合资公司

公司进行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各子公司出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上述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上述出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股东协商确认，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作价与评估值间的差异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合并射阳华盛、盐城光海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批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将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光海 80%认缴股权无偿划转给华景能源，20%认缴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射阳县绿土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阳华盛 100%认缴股权无偿划转给华景能源。

截至各自合并日，射阳华盛、盐城光海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3 元、-418.58 元，数额较小，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

(4) 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混改组建合资公司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出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评估确认，公司取得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的合并成本高于合并日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应确认为商誉。2023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及需确认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需确认商誉
射阳风光	-176.22	135.00	311.22
宜兴成发	28.99	1,043.00	1,014.01
榆林风光	2,751.86	4,977.16	2,225.30
江苏风光	-828.19	7,183.82	8,012.01
高邮风光	-251.96	842.48	1,094.44
府谷矽盟	-8,362.27	1,087.54	9,449.81
阜宁风光	604.29	126.00	-
合计	-	-	22,106.79

公司在合并日确认商誉 22,106.79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合并射阳华盛、盐城光海

射阳华盛、盐城光海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无偿划入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如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说明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针对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对府谷矽盟、榆林风光、宜兴成发、高邮风光、射阳风光、阜宁风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江苏风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持有的电站公司沈阳中能采用收益法结果乘以持股比例评估作为评估值。

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对比如下：

(1) 府谷矽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2023 年度	3,725.27	-239.43	2,701.03	-409.59	-1,024.24	-170.16
2022 年度	3,759.11	-260.02	2,548.97	-532.83	-1,210.14	-272.81
2021 年度	3,793.25	-292.62	3,395.97	-536.74	-397.28	-244.12
2020 年度	2,828.31	229.80	2,616.73	-1,798.34	-211.58	-2,028.14

府谷矽盟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偏低，主要系 2022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府谷矽盟电站建成时并网进入陕西地方电力，需进行“两网融合”升级改造，2022 年-2023 年发电量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较预期增加明显所致。

（2）榆林风光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3,581.10	342.34	3,448.15	908.51	-132.95	566.17
2022 年度	3,613.61	299.35	3,901.11	1,102.56	287.50	803.21
2021 年度	3,646.43	357.81	3,828.47	349.09	182.04	-8.72
2020 年度	3,679.56	503.49	3,855.29	103.32	175.73	-400.17

榆林风光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差异所致。

（3）宜兴成发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599.13	177.32	525.00	15.39	-74.13	-161.93
2022 年度	604.58	174.92	529.84	-103.02	-74.74	-277.94
2021 年度	610.07	146.04	545.74	208.79	-64.33	62.75
2020 年度	615.56	177.79	581.45	186.38	-34.11	8.59

宜兴成发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略低，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未及时对宜兴成发电站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导致发电量低于正常水平所致。2022、2023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差异所致。

（4）高邮风光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436.61	112.96	458.47	125.63	21.86	12.67
2022 年度	439.80	105.38	490.10	138.52	50.30	33.14
2021 年度	442.98	81.44	447.16	39.22	4.18	-42.22
2020 年度	446.26	39.74	424.67	111.50	-21.59	71.76

高邮风光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差异所致。

（5）射阳风光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47.18	15.97	407.91	-172.62	160.73	-188.59
2022 年度	249.42	9.20	424.36	-171.50	174.94	-180.70
2021 年度	251.68	2.15	435.14	-988.51	183.46	-990.66
2020 年度	253.94	2.18	315.54	-143.79	61.60	-145.97

射阳风光营业收入实际数据较预测数据增加，主要系评估时根据公司未审情况，射阳风光石材园、港口电站尚未转固（经审计调整后为 2018 年转固并网），预测数未考虑上述两电站情况。净利润实际数据低于预测数据，主要系财务费用差异所致。射阳风光 2021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6）阜宁风光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189.99	22.93	230.30	52.54	40.31	29.61
2022 年度	191.69	15.66	243.04	138.98	51.35	123.32
2021 年度	193.46	-19.64	207.15	-350.77	13.69	-331.13
2020 年度	196.98	-65.79	185.14	-51.05	-11.84	14.74

阜宁风光营业收入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据低于预测数据主要系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2 年度净利润实际数据高于预测数据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7) 沈阳中能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4,224.11	1,557.49	3,249.80	210.36	-974.31	-1,347.13
2022 年度	4,262.47	1,677.60	3,533.98	125.32	-728.49	-1,552.28
2021 年度	4,301.18	1,556.20	3,372.85	270.19	-928.33	-1,286.01
2020 年度	3,616.50	837.09	3,414.27	1,195.77	-202.23	358.68

沈阳中能营业收入、净利润实际数据低于预测数据，主要系预测的年发电小时数高于实际情况及实际发生财务费用超过预测值所致。

(二) 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1、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取得电站的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电站可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数量 (座)	装机容量 (兆瓦)
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股东用于出资	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26	102.06

类型		数量 (座)	装机容量 (兆瓦)
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已建成的电站	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12	141.34
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于混改后新建的电站	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18	14.76
	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	-
混改后新合并的子公司于合并后新建的电站	-	1	0.32
合计		57	258.47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收购取得的电站。

2、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问询回复“3. 关于子公司”之“二、公司说明”之“(一) 1、(1) 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偿划入对射阳华盛、盐城光海实现同控合并，未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华景能源拥有 14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除盐城光海由华景能源直接持股 8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 13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全部由华景能源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

华景能源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所有子公司统筹管理。在业务方面，华景能源主要负责光伏资源的开发拓展与投资，公司通过设置产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开拓光伏发电新市场、新业务，推动项目实施落地。未来母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投资、开发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子公司、孙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在各地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通过

分布式或集中式电站进行后期发电运营，子公司并未独立设置职能部门。公司不存在依靠子公司、孙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共有 14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除盐城光海由华景能源直接持股 8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 13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全部由华景能源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均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

（2）决策机制

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有决定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股权，在表决权上对盐城光海有绝对控制。

其余 18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华景能源或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执行董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实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包商、供应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定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华景能源可以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业务经营、组织机构规范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各子公司

合法、规范经营。

（4）利润分配方式

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作出该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股权，股东会决议事项均需华景能源表决通过，在表决权上华景能源对盐城光海有绝对控制。

其余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或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府谷矸盟	36,972.14	35,472.06	2,701.03	2,548.97	-409.59	-532.83
2	江苏风光及其控制的 1 家子公司	61,097.49	63,643.57	3,249.80	3,533.98	349.86	-63.32
3	榆林风光	39,553.84	38,876.98	3,448.15	3,901.11	908.51	1,102.56
4	万润光伏	8,322.39	7,909.26	786.25	785.65	191.87	179.96
5	国投润海及其控制的 3 家子公司	109,049.20	106,930.41	5,716.73	5,931.20	680.49	34.03
6	射阳风光	5,323.85	6,172.00	407.91	424.36	-172.62	-171.50
7	高邮风光	5,250.73	5,631.03	458.47	490.10	125.63	138.52
8	宜兴成发	8,017.34	8,018.38	525.00	529.84	15.39	-103.02
9	阜宁风光	21,742.40	21,890.99	230.30	243.04	52.54	138.98
10	盐城风光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1	国投兴达及其控制的 2 家子公司	54,968.45	37,450.02	2,342.39	2,345.92	443.51	591.87
12	盐城光海	8,840.13	-	-	-	28.72	-
13	射阳华盛	10,035.22	-	-	-	0.93	-
小计		369,173.18	331,994.70	19,866.03	20,734.18	2,215.24	1,315.25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28,055.75	255,384.06	20,055.53	20,734.18	3,027.59	1,888.30
占比		161.88%	130.00%	99.06%	100.00%	73.17%	69.65%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中包含商誉及合并抵消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电站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公司资产主要由各子公司持有。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故公司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分红。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在母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子公司依据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

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条款的规定如下：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盐城光海的执行董事由华景能源委派。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股份，在股权和表决权上对盐城光海都享有绝对控制。

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其余的 18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或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均由执行董事制订。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委派，且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股东（会）的决策，从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分红；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存在其他股东的子公司为盐城光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盐城光海	华景能源	80%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锐科技”）由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创业”）持有 100%股权，鑫和创业为卓锐科技控股股东。鑫和创业系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100%控股公司。因此，卓锐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盐城光海持股 20%股东卓锐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2019.11	盐城光海设立	华景能源	4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	50%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纺织”）	10%
2022.5	第一次股权转让，远景能源将所持的 50% 股份转让给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90%
		盐城纺织	10%
2023.6	第二次股权转让，华景能源和盐城纺织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众益投资	众益投资	100%
2023.11	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众益投资将 80% 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将 20% 股权转让给卓锐科技	华景能源	80%
		卓锐科技	20%

2019 年 11 月，远景能源看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扩大自身能源板块发展，选择投资盐城光海。盐城纺织则拟作为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提供方。华景能源、远景能源和盐城纺织三方基于互惠共赢的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光海。后因屋顶发电项目未顺利进行，远景能源退出，于 2022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2023 年 3 月，国投集团出于集团内组织架构及业务拓展的考虑，收购盐城光海股权，使其成为众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射阳县人民政府同意众益投资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将 20% 股权转让给卓锐科技。卓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射阳经济开发区为引进企业，华景能源为开发屋顶资源，双方基于合作共赢的目的，共同投资盐城光海。

卓锐科技系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查阅董监高、股东调查表等，卓锐科技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盐城光海的股权由卓锐科技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未约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审议金额。

2019年11月，公司出资设立盐城光海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不规范情形。2023年11月，公司受让盐城光海80%股份时，也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投资的议案》，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对投资盐城光海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11月，华景能源与远景能源、盐城纺织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光海，其中华景能源认缴其注册资本的40%，设立时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盐城光海历次股权转让均以0元定价，原因系盐城光海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未实质经营，故以0元对价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公司拥有14家子公司、5家孙公司，其中江苏风光、万润光伏、射阳申朗、国投润海等13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6家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射阳华盛	盐城光海	盐城风光	榆林风光	沈阳中能	府谷矽盟
注册资本	30,000	3,000	100	8,450	8,000	11,300
实缴资本	0	0	0	1,380	1,000	1,000
章程规定实缴期限	2030.11.2	2030.10.22	2021.12.31	2016.6.7	2015.12.31	2017.10.10

注：2024 年 6 月 12 日，府谷矽盟增加实缴资本 6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府谷矽盟的实缴资本为 1,6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1 日，沈阳中能增加实缴资本 8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沈阳中能的实缴资本为 1,800 万元。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未完全实缴的子公司不存在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情形。

子公司射阳华盛、盐城光海将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在规定期限前完成实缴。子公司盐城风光、榆林风光、沈阳中能和府谷矽盟存在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而未完成实缴的情形，因上述 4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股东造成违约责任情形，公司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拟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七）子公司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注销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注销 5 家子公司，分别为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大丰”）、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电通储能”）、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储”）、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风光”）和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砀山风光”)。由于上述 5 家子公司自成立后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遂决定注销。

1、盐城大丰

2023 年 1 月 26 日,盐城大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spj101)公司注销[2023]第 02130003 号),核准盐城大丰注销登记。

2、易电通储能

2023 年 1 月 30 日,易电通储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债权人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登记通知书》((榆林)登字[2023]第 002954 号),核准易电通储能注销登记。

3、盐城智储

2023 年 1 月 30 日,盐城智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债权人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thsp0701)公司注销[2023]第 03160006 号),核准盐城智储注销登记。

4、靖江风光

2023 年 5 月 24 日,靖江风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登记通知书》((3212jjspj13)登字[2023]第 06210106 号),核准靖江风光注销登记。

5、砀山风光

2023 年 5 月 24 日,砀山风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登记通知书》((宿)登字[2023]第 65353 号),

核准碭山风光注销登记。

由于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均未进行实质经营，未聘请人员，子公司无资产，所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收购与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3），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并取得各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以及主要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复核商誉形成情况；

2、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复核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3、获取各子公司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合并前后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变化原因；

4、获取公司所有电站基本情况，了解电站的取得方式、装机容量、资产规模等；

5、计算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事项（4）-（7），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的制度文件、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及分红事项；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及

财务决策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4、查阅了盐城光海其他股东出资的股东会记录及股权转让协议；

5、查阅了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

6、访谈公司管理层子公司未来实缴注册资本计划；

7、查阅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混改组建合资公司取得多家子公司系出于资源整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虑，具有合理性；合并对价系在相关股权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各股东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合并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价格高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收益法评估时对子公司的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差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不存在通过收购、租赁取得的电站。公司合并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射阳华盛、盐城光海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开发与拓展，子公司主要为各地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角度均可以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分红，通过公司的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依据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展财务工作，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分红事项作出约定，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相关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子公司盐城光海由华锐科技持有 20%股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出资设立盐城光海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不规范情形，2023 年 11 月，公司受让盐城光海 80%股份时，也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盐城光海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实缴完成情况。子公司射阳华盛、盐城光海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计划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子公司盐城风光、榆林风光、沈阳中能和府谷矽盟存在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而未完成实缴的情形，因上述 4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股东造成违约责任情形，公司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拟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或承诺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4、报告期内，有 5 家子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由于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均未进行实质经营，未聘请人员，子公司无资产，所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2.01 亿元，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部分收入来源于补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国网江苏省、陕西省、辽宁省电力、华富储能和射阳新能源，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的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2022 年、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46 亿元、4.92 亿元，占资产的比例为 17.47%、21.56%；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 30%，对 5 年以上的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确认的各类补贴金额、占比；（2）应收补贴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说明：（1）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的开始时间、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毛利率、履约进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负毛利项目，则说明公司承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2）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各个阶段的会计处理方式，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式、具体内外部依据，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按照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三种模式，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自建电站、外购电站、租赁电站的平均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期后收入、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营业绩可持续性；（6）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会计处理，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数量、分布情况、建设运营状态，列示主要光伏电站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7）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电价补贴是否全部计入收入，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已经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数量，报告期内电价补贴收入占上述项目总收入的比例；结合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申请与结算流程、补贴金额确定方法，公司判断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可再生能源补贴有关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贴发放的具体形式及主体，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是否准确；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及估算方法，报告期内的计提金额、实际金额及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会计估计方法是否谨慎合理；公司应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对现金流影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补贴金额的可收回性；（8）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1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电价情况、补贴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12）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1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结构、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相关回款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确认的各类补贴金额、占比；（2）应收补贴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确认的各类补贴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运营模式及电站类型的不同，公司光伏电站可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各业务模式下，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集中式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3,498.75	37.58%	4,048.07	39.91%
国家补贴收入	5,709.43	61.33%	5,993.22	59.09%
省级补贴收入	101.87	1.09%	101.79	1.00%
合计	9,310.05	100.00%	10,143.08	100.00%

（2）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4,721.65	48.57%	4,742.81	48.64%
国家补贴收入	5,000.39	51.43%	5,008.94	51.36%
合计	9,722.03	100.00%	9,751.75	100.00%

(3)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167.61	20.22%	138.66	16.62%
国家补贴收入	348.67	42.08%	359.12	43.06%
自发自用收入	312.40	37.70%	336.30	40.32%
合计	828.68	100.00%	834.08	100.00%

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各电站根据相关政策能够取得的补贴单价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占光伏发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在各业务模式下，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收入构成总体保持一致，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座集中式电站能够取得省级补贴收入，其他电站均无省级补贴收入。”

(二) 应收补贴的金额、账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补贴的金额及账龄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之“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收到省补回款 77.77 万元，暂未收到国补回款。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每年 3 月 30 日前，由电网企业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根据历年补贴发放情况，通常于每年 6-7 月转付第一次补助资金，于每年 11-12 月转付第二次补助资金。2024 年 7 月，公司已接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通知开具国补收入发票，预计将于近期收到部分国补回款。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该补贴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同时，国家不断完善绿证绿电交易等机制以代替财政补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由政策扶持向市场激励转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缺口预计将逐渐缩小。”

（三）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原因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34.18 万元、20,055.5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发电的电力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03%，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3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在太阳能资源方面，2022 年全国平均年水平面总辐照量较常年偏大，为近 30 年最高值；2023 年全国太阳能资源为偏小年景，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小 1.27%（19 千瓦时/平方米）。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发电量、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19,860.76	20,728.91
发电量（万千瓦时）	28,805.78	29,227.17
平均单位收入（元/千瓦时）	0.6895	0.7092

公司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共发电 29,227.17 万千瓦时、28,805.78 万千瓦时，同比降低 1.44%。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建电站实行平价上网模式，2023 年度平均单位收入略有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收入和万润光伏 6MW 渔光互补项目租赁的鱼塘转租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系公司 2023 年度偶发业务，公司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提供勘探、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0.03%、0.9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原因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1%、58.63%，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61.72%、58.55%。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有所缩减；同时，电站维修费用等成本随着电站使用年限增加而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光伏发电单位收入（元/千瓦时）	0.6895	0.7092	-2.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光伏发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858	0.2715	5.27%
毛利率	58.55%	61.72%	-3.17%

受新增电站实行平价上网影响，平均电费电价略有下降，公司单位电费收入有所降低。公司成本以电站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为主，该部分成本不随公司电站发电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致使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97 倍，基本保持稳定，受公司规范关联方往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影响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60.27 万元、10,534.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 倍、1.36 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82.37	552.97	29.40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2,365.45	2,397.95	-32.5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7,192.18	8,327.90	-1,135.72
	使用权资产利息支出	394.99	381.45	13.54
合计		10,534.99	11,660.27	-1,125.28

公司通过置换融资租赁合同降低 2023 年融资租赁贷款利息，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期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江苏新能	2023 年度	55.16%	2.33	2.32
	2022 年度	55.84%	0.84	0.83
芯能科技	2023 年度	52.39%	1.57	1.52
	2022 年度	49.67%	0.73	0.70
爱迪新能	2023 年度	72.49%	1.56	1.32
	2022 年度	71.33%	1.36	0.87
龙能电力	2023 年度	37.73%	1.61	1.61
	2022 年度	36.46%	3.07	3.06
平均值	2023 年度	54.44%	1.77	1.69
	2022 年度	53.33%	1.50	1.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爱迪新能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大量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2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江苏新能	短期借款			1,802.44	0.11%
	长期借款	521,430.02	31.71%	369,261.59	23.30%
	长期应付款	218,600.05	13.29%	328,665.65	20.74%
	合计	740,030.06	45.00%	699,729.67	44.15%
芯能科技	短期借款	16,031.98	3.69%	3,003.16	0.86%
	长期借款	102,414.70	23.54%	127,604.07	36.34%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8,446.68	27.23%	130,607.23	37.20%
爱迪新能	短期借款	6,391.16	6.02%	5,008.56	5.25%
	长期借款	22,972.62	21.63%	16,453.79	17.23%
	长期应付款	31,132.49	29.31%	31,675.85	33.18%
	合计	60,496.27	56.95%	53,138.20	55.66%
龙能电力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长期应付款				
	合计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平均值	短期借款		0.93%		0.44%
	长期借款		28.67%		25.23%
	长期应付款		10.41%		16.23%
	合计		40.01%		41.90%
华景能源	短期借款	1,001.61	0.44%	1,002.30	0.39%
	长期借款	6,010.63	2.64%	8,415.26	3.30%
	长期应付款	127,969.38	56.11%	129,810.75	50.83%
	合计	134,981.63	59.19%	139,228.31	54.52%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在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高于江苏新能、芯能科技、龙能电力，与爱迪新能相当，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存量项目的融资杠杆较高，以及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项目前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受到国补回款不及预期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债权融资的需求。此外，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其股权融资渠道更为通畅，相较而言华景能源主要通过自身运营项目回款和债权融资获得资金，因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且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17.98 万元、20,440.50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9.01 万元、5,970.70 万元，主要由支付的各项税

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等非现金流影响事项，不涉及大额原材料、人力采购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流出金额差距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步减少 43.5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的国补电费及税费返还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5,907.97	18,882,97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016.52
信用减值损失	-5,698,932.00	4,689,44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086,545.31	61,782,799.18
无形资产摊销	16,113.10	16,11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27,914.64	5,407,70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09.64	1,026,27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56.77	69,37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77,565.17	92,187,87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9,818.08	341,3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6,575.29	438,50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0.73	-3,43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7,585.19	47,068,38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8,128.92	23,874,237.78
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000.81	256,089,67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888.30 万元、3,027.59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常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8.60 万元、-5,05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88.60 万元、5,057.22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推动新电站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46.70%，主要系公司部分建设项目 2023 年期末尚未到约定结算时点，未支付部分工程承包方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2.12	9,488.60
具体项目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388.18	42.50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3,800.78	268.0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9.00	-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2,405.23	1,255.59
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10,466.49	8,006.21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4,300.00	-1,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税金增加	-1,904.58	916.27
合计	4,972.12	9,488.6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8.01 万元、-12,504.3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312.14 万元、60,288.12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借及收到融资租赁相关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9,550.15 万元、72,792.42 万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借、支付租赁费及偿付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款项。

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138.7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未取得新的融资租赁借款，同时公司 2023 年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况，资金拆借减少所致。”

二、公司说明

（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的开始时间、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毛利率、履约进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负毛利项目，则说明公司承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和鱼塘转租收入，公司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

（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各个阶段的会计处理方式，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式、具体内外部依据，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

管理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和鱼塘转租收入，公司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

（三）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客户均为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收入包括基本电费收入及相应补贴收入。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电力客户为用电业主方及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收入包括基本电费收入、相应补贴收入及自发自用电费收入。

（1）基本电费收入

公司上网电力基本电价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执行。电网公司每月定期向公司发送由电网公司结算确认的上网电量、结算金额等，公司于每月末根据电量暂估收入，并于次月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款项支付。

（2）补贴收入

公司补贴收入主要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及少量省级电价补贴。补贴单价系根据相关补贴政策确认，结算电量与基本电费收入结算电量一致。公司在确认基本电费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应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补贴资金转付。

（3）自发自用电费收入

公司自发自用收入结算单价系由公司和用电业主方协商确定，通常略低于同时段工业用电价格。公司定期与用电业主方确认用电量并根据合同电价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

2、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情况

经查询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及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江苏新能	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并网）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芯能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爱迪新能	本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根据电网公司提供的上网电量结算单确认电费收入。
龙能电力	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或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到各方指定路线，每月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与电价（含补贴电价）确认收入。
华景能源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以电力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式电站项目、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及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的余电上网部分电价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购电价确认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中自发自用部分收入系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以及业主结算电量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依据电费结算单等确认电量，根据相应政策或合同确认的电价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方法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三种模式，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自建电站、外购电站、租赁电站的平均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1、按照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三种模式，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电站运营模式分类的光伏电站数量、光伏发电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座)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集中式电站	4	10,143.08	48.93%	67.36%

项目	数量 (座)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	32	9,751.75	47.05%	60.2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	2	834.08	4.02%	68.87%
合计	38	20,728.91	100.00%	61.72%

注：光伏电站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2)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座)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集中式电站	4	9,310.05	46.88%	63.97%
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	48	9,722.03	48.95%	57.39%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	5	828.68	4.17%	68.16%
合计	57	19,860.76	100.00%	58.55%

注：光伏电站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新增光伏电站 19 座，新增装机容量 15.07MW，占公司期末总装机容量的 5.83%。新增光伏电站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采用“全额上网”模式运营的电站 16 座，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营的电站 3 座。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电站规模较小，且部分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并网，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受气象条件影响，2023 年度光伏发电可利用太阳能资源较 2022 年度较小，致使 2023 年度公司电站发电量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收入规模有所缩减。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对应光伏发电收入因电站数量增加，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收入降低幅度与集中式电站情况相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集中式电站光伏发电收入分别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 48.93%、46.88%，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光伏发电收入分别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 47.05%、48.95%，“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光伏发电收入分别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 4.02%、4.17%。因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数量增加，其 2023 年度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略有提高。

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下，公司向用电业主方销售电力的价格

通常为同时段工业用电价格乘以一定折扣，该结算价格高于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故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对应的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集中式电站建成并网时间较早，根据相关政策能取得的补贴单价相对较高，同时因集中式电站建设场所主要为沙漠、戈壁、山地、水面等较为偏僻且替代用途较少的场地，租金成本较低，故公司集中式电站对应的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电站设备的折旧、场地租金等固定成本，该部分成本不随发电量或收入的变化而产生变化，2023 年度公司收入降低，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列示报告期内自建电站、外购电站、租赁电站的平均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根据取得电站的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电站可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数量 (座)	装机容量 (兆瓦)
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已建成的电站	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26	102.06
	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12	141.34
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于混改后新建的电站	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18	14.76
	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	-
混改后新合并的子公司于合并后新建的电站	-	1	0.32
合计		57	258.47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外购、租赁取得的电站。

（五）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期后收入、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1、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前景广阔。根据新能源云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全国太阳能装机容量达 6.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85%，保持高速

增长态势。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2030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积极推进“光伏+”综合利用行动。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稳步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积极颁布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和补贴退坡制度，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自2021年起，新建电站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市场环境由政策扶持逐步过渡到市场激励。虽然新建项目不再享受财政补贴，单位收入有所缩减，但得益于近年光伏设备成本的下降，光伏发电项目仍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

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商业模式，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市场开拓团队，能够较好地开展项目选址、商务谈判，为公司和场地业主方落地双赢的合作方案。

2、公司期后收入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光伏发电收入为10,807.20万元，较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03%，主要系受到发电量变化及新增电站装机容量影响所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43.87万元、-5,322.03万元，为负值。公司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如下：

（1）混改组建合资公司时，公司合并取得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万润光伏、国投兴达、国投润海三家子公司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取得三家子公司的合并对价与三家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根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的评估结果,部分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负值。

(3)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呈现亏损状态。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营业收入	20,803.53	20,760.65	20,734.18	20,055.53
营业成本	8,534.97	8,259.18	7,938.71	8,297.70
营业毛利	12,268.57	12,501.47	12,795.48	11,757.83
期间费用	8,750.73	10,319.67	9,461.34	8,062.17
信用减值损失	-204.20	-529.30	-468.94	569.89
资产减值损失	-	-7,015.54	-30.80	-
净利润	2,535.39	-4,464.08	1,888.30	3,027.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8.09	-10,232.17	-8,343.87	-5,322.03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所持有电站能够持续、稳定产生光伏发电收入,除 2021 年度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为负外,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不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始终为正值,且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亏损逐年收窄。

4、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58.63%	61.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1%、58.63%。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光伏电站 2023 年度发电量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收入有所缩减。由于公司成本主要为电站设备折旧、场地租金等固定成本，不随发电量变动而产生变化。受收入、成本的共同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85	1,888.3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30 万元、3,021.85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成本降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0	25,608.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因公司 2023 年收到的发电补贴回款较少，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业务可持续性较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企业和电网公司等电力需求方。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旺盛，下游用电总量将不断攀升。此外，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由2020年的15.90%提升至20.00%。太阳能作为重要的非化石能源之一，其未来的消费比重也必将进一步提高。因此，下游旺盛的电力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对符合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即无条件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部并网电力。公司客户以各地电网公司为主，电网公司对公司光伏电站发电电力需进行全额收购，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量变化所致。

6、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新能	13,156.25	12,141.38	54,626.14	58,377.25	52.48%	55.49%
芯能科技	59,594.96	52,871.27	22,015.69	19,146.33	65.66%	65.54%
爱迪新能	12,079.33	10,917.50	1,854.98	916.33	53.88%	54.69%
龙能电力	23,960.05	21,556.15	8,266.00	8,688.90	64.31%	66.22%
平均值	27,197.65	24,371.58	21,690.70	21,782.20	59.08%	60.4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营业收入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率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因龙能电力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表中毛利率数据为其2023年上半年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光伏发电收入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数额的

电站装机容量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并网时间晚，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平均水平基本稳定，略有下降，公司净利润水平提高主要系受到财务费用减少影响所致，该因素并非行业共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7、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4.18 万元、20,055.53 万元，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公司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形成了包括项目经验丰富、行业洞察力敏锐、业务拓展能力突出在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机遇，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获取现金能力较好，报告期后公司的收入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 258.47MW 光伏电站，能够持续、稳定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1.00 万元、2,681.10 万元，净利润的上升主要系公司融资成本下降，2023 年度财务费用缩减所致。202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趋势下，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本结构，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并非由于公司业务情况恶化所致，而是同控合并下合并对价与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等事项导致的损益变动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挂钩，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六）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会计处理，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数量、分布情况、建设运营状态，列示主要光伏电站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

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会计处理，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的会计处理

1）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寻找、开发适合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场地，就场地租赁或购买进行商务谈判，判断项目可行性等，支出主要涉及相关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决策阶段的所有支出均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

2）招标建设阶段

公司通过招标选取 EPC、PC 工程承包商负责公司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施工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应转固依据（经国网公司确认的并网验收单）后，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转固，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电站运营管理阶段

电站建成并网后开始发电，公司对电站进行运营管理。电站所产生的电力向电网公司或用电业主方进行销售，根据电费结算单及通过合同约定或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的电价（包含补贴）进行收入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

1) 电量确认依据：定期与电网公司、用电业主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

2) 电价确认依据：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及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电站能够取得的补贴电价。

2、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数量、分布情况、建设运营状态，列示主要光伏电站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

(1) 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数量、分布情况、建设运营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57 座，分布于江苏省、陕西省、辽宁省，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电站数量（座）	装机容量（MW）	建设运营状态
江苏省	53	148.21	正常运营
陕西省	3	70.26	正常运营
辽宁省	1	40.00	正常运营
合计	57	258.47	-

(2) 列示主要光伏电站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网的主要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在 4MW 以上）的项目名称、地址、获得方式、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开工时间、收入建设运营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获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MW)	开工时间	收入建设 运营周期
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 砂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府 谷县庙沟门镇沙 梁村	混改时合并 取得	28,370.12	2,561 亩	40.04	2016 年	25 年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5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沈阳 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15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沈阳 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沈阳市康平县柳 树乡花古村孟台 组	混改时合并 取得	27,266.97	5,000 亩	40.00	2016 年	25 年
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榆 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 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陕西榆林市榆阳 区金鸡滩镇小坟 滩村	混改时合并 取得	24,015.82	990 亩	30.22	2015 年	25 年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芦蒲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阜宁县芦蒲镇马 集村	混改时合并 取得	11,546.63	802 亩	20.02	2018 年	25 年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县四明镇邵 尖村	混改时合并 取得	14,224.83	523.27 亩	19.56	2017 年	25 年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县四明镇建 东村境内	混改时合并 取得	4,957.71	341.54 亩	6.44	2014 年	25 年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天一食品股 份公司东 204 国 道西 50 米	混改时合并 取得	2,362.24	60,000 平方米	5.98	2017 年	25 年

项目名称	地址	获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MW)	开工时间	收入建设 运营周期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MWp 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内	混改时合并取得	3,471.50	65,000 平方米	5.98	2017 年	25 年
建设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5.9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钱江国际石材产业园	混改时合并取得	2,216.48	63,504 平方米	5.98	2017 年	25 年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	混改后新建	2,092.64	49,432.92 平方米	5.67	2023 年	25 年
4.9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波司登大道 100 号	混改时合并取得	2,952.53	40,000 平方米	4.95	2017 年	25 年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98 号	混改时合并取得	2,643.15	48,970 平方米	4.88	2017 年	25 年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内	混改时合并取得	2,600.62	50,000 平方米	4.88	2016 年	25 年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盘湾兴达 汽配产业园 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盘湾兴达汽配产业园管理有限 公司 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二期	盘湾镇境内	混改时合并取得	2,566.30	28,333 平方米	4.58	2017 年	25 年
江苏瑞赛克环保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铁生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宁县沟墩镇工业园区	混改时合并取得	2,411.29	48,500 平方米	4.42	2017 年	25 年

项目名称	地址	获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MW)	开工时间	收入建设 运营周期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县临海镇	混改后新建	1,376.83	36,000 平方米	4.19	2022 年	25 年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 和 4.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江苏盐城环保科 技城内	混改时合并 取得	2,234.49	40,000 平方米	4.17	2016 年	25 年

(七) 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电价补贴是否全部计入收入, 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经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电价补贴收入占上述项目总收入的比例; 结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申请与结算流程、补贴金额确定方法, 公司判断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是否充分, 说明可再生能源补贴有关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补贴发放的具体形式及主体,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是否准确;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是否具有持续性, 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 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 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 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及估算方法, 报告期内的计提金额、实际金额及差异情况, 并说明公司会计估计方法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应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对现金流影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补贴金额的可收回性

1、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确定的结算电量及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电站能够取得的补贴单价计算并确认补贴收入, 对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具体如下:

1) 确认收入时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收到补贴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补贴收入仅涉及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不涉及地方补贴。公司补贴收入的计算方式为补贴电价×发电量/（1+增值税销项税率），公司发电量定期经公司及电网公司核对确认，补贴电价系根据相关政策确认，并在购售电合同、相关政府文件等明确约定。公司补贴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2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公司将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会计核算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江苏新能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芯能科技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爱迪新能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龙能电力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华景能源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2、电价补贴是否全部计入收入，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已经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数量，报告期内电价补贴收入占上述项目总收入的比例

（1）电价补贴是否全部计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确定的结算电量及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电站能够取得的补

贴单价计算并确认补贴收入，电价补贴全部计入收入。

（2）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各期光伏发电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83,880,001.45	42.23%	89,295,359.90	43.08%
补贴电费收入	111,603,597.24	56.19%	114,630,743.01	55.30%
自发自用电费收入	3,123,967.31	1.57%	3,362,984.10	1.62%
合计	198,607,566.00	100.00%	207,289,08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电价补贴收入 11,463.07 万元、11,160.36 万元，占当期光伏发电收入的 55.30%、56.19%，基本保持稳定，因 2023 年度发电量减少，补贴电费收入有所降低，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3）公司已经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数量，报告期内电价补贴收入占上述项目总收入的比例

1）公司可取得补贴电价补贴的电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5 座电站确认了补贴电费收入。取得补贴电费收入电站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73,137,611.35	38.95%	79,374,022.43	40.22%
补贴电费收入	111,603,597.24	59.43%	114,630,743.01	58.08%
自发自用电费收入	3,039,487.49	1.62%	3,362,984.10	1.70%
合计	187,780,696.08	100.00%	197,367,74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补贴电站对应的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 19,736.77 万元、18,778.07 万元，占公司各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 95.21%、94.55%，电价补贴收入占公司补贴电站对应光伏发电收入的 58.08%、59.43%。

2）公司光伏电站纳入补贴清单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5 座电站确认国补收入，其中 3 座电站尚处于补贴清单审批过程中。

尚处于审批过程中的电站的具体审批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并网规模 (MW)	全部机组 并网时间	项目模式	审批进度
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	2016/6/28	全额上网	电网初审
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00	2017/12/28	全额上网	公示阶段

公司预计上述项目通过审批并进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公司正在审批的电站满足获得补贴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光伏电站确认相应的补贴收入，其中包括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满足补贴收入确认条件，原因如下：

A、正在审批的电站项目未来纳入清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正在审批的电站中府谷砂盟电站由于尚未完成两网融合工作，目前仍处于电网公司初审阶段。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 2016 年光伏发电实施方案和 2017 年总体建设规模的报告》（陕发改新能源〔2016〕1772 号），府谷砂盟电站电价报价为 0.74 元/千瓦时，包含国补部分。

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已通过信息中心复核，进入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则，公示阶段结束后相关电站即可纳入补贴清单。

公司上述项目通过审批并进入补贴清单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正在审批的电站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因此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所发电量可获得补贴，公司于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正在审批的电站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策，电价补贴收入金额=补贴电价×发电量/(1+增值税销项税率)，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上的发电量并结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补贴单价确认电费补贴收入，补贴收入金额可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审批的光伏电站满足补贴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其归为获得补贴的电站具有合理性。

3、结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补贴申请与结算流程、补贴金额确定方法，公司判断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可再生能源补贴有关规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1)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

1) 国补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1.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3.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4.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

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2) 省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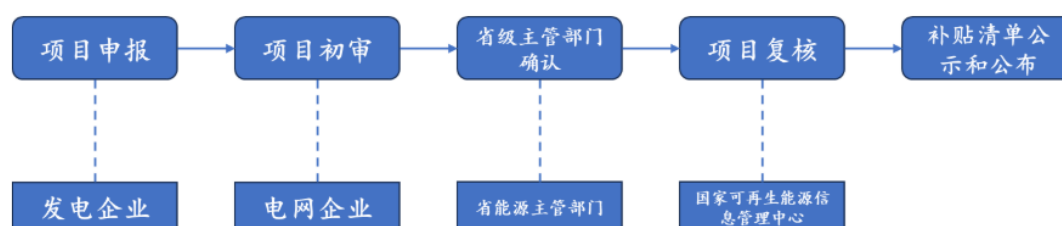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光伏发电项目省级电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江苏省内 2012 年-2015 年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助光伏发电项目，按省电力公司实际收购的上网电量给予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补贴条件	1. 项目的投资主体在江苏省区域内注册登记。2.项目列入 2012-2015 年省能源局光伏发电项目扶持目录，且项目已按规定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或地方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3.项目建成投运，完成并网手续，上网电价已经省物价局审核批复。财政部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及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示范区建设项目等已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不纳入省级电价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在国家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1 元的基础上，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新投运的项目按实际上网电量，每度分别补贴 0.3 元、0.25 元、0.2 元、0.15 元。
资金拨付	每年 2 月底前，省电力公司将各符合补贴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分项目的实际收购电量、批复电价、光伏应用专项资金的征收及使用情况、申请补贴资金总额等正式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财政厅、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省电力公司，并由省电力公司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光伏发电企业。

（2）补贴申请与结算流程

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申报与审核工作有关要求的公告》（财办建〔2020〕6 号），国家光伏发电申请补贴的流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复核-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具体如下：

可再生能源国补项目清单申报流程



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资金均通过当地电网公司转付。电网公司在收到补贴资金拨付后，通知发电企业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资金转付。

（3）补贴金额确定方法

公司补贴收入的计算方式为补贴电价×发电量/（1+增值税销项税率），公司发电量定期经公司及电网公司核对确认，补贴电价系根据相关政策确认，并在购售电合同、相关政府文件等明确约定。公司补贴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判断公司电站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合理、充分，补贴金额的计量准确。

4、补贴发放的具体形式及主体，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是否准确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各地省级电网公司进行转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披露准确。

5、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本题“二、（十二）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因此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所发电量可获得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具有持续性。

6、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及估算方法，报告期内的计提金

额、实际金额及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会计估计方法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补贴单价系根据电站所在地发改委、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或公示确定，已纳入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的发电电价可在国网“新能源云”网站查询，能够取得补贴收入但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均有相关文件明确发电电价情况。公司确定补贴金额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

7、公司应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对现金流影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补贴金额的可收回性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滞后对公司现金管理能力、资产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营运现金充足，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对公司现金流情况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资本市场运作，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拓宽公司业务领域，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该补贴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同时，国家不断完善绿证绿电交易等机制以代替财政补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由政策扶持向市场激励转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缺口预计将逐渐缩小。

（八）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公司经营规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装机容量(兆瓦)	主营业务
江苏新能	593	194,583.53	1,660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供热三个板块
芯能科技	287	68,621.37	828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
爱迪新能	131	31,014.45	-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制造，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
龙能电力	149	30,423.29	310.48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EPC
华景能源	78	20,055.53	258.47	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员工人数为在职员工总人数，营业收入为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其中爱迪新能未披露其最新装机容量情况；因龙能电力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员工人数、装机容量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情况。

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新能不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还同时从事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业务，业务规模远高于公司水平；芯能科技不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从事光伏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服务、充电桩充电服务等；爱迪新能除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外，还从事太阳能组件制造，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施工等业务；龙能电力不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还同时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对人力投入的要求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进行现场勘探、评估项目可行性后进行投资决策，后通过招标形式选取工程承包商进行电站建设，电站验收并网后，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营管理工作。基于公司业务不涉及施工环境，仅需少量员工负责各电站的日常运维及相应的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九）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

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149.38	50.61%	90.99	0.39%	10,408.55	50.20%	94.35	4.38%
	屋顶租赁	-	-	1.10	0.00%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6,149.18	30.66%	79.51	0.34%	6,450.08	31.11%	52.29	2.4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3,249.80	16.21%	33.44	0.14%	3,533.98	17.04%	49.74	2.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电站并网电力均向各地电网公司销售，同时公司电站设备运转需消耗电力，相关电力系向电网公司采购所致。

2、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

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电网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分别通过不同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不存在对应关系，根据发改委批复以及当地工商业电价标准确定销售与采购价格。并且公司承担了发电过程中电量及电价的波动风险，并享有电力销售实现后的全部收益，公司对与这类客户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销售和采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的规定。

3、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光伏发电电力，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网公司。公司光伏发电以“全额上网”模式为主，电网公司根据政策需优先收购新能源发电电力，公司上网电价由发改委批复决定；公司对电网公司采购主要为电站运维所需下网电费，下网电价执行当地工商业电价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十）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860.76	20,728.91
其他业务收入	194.78	5.28
营业收入合计	20,055.53	20,734.18
主营业务成本	8,231.96	7,934.01
其他业务成本	65.75	4.69
营业成本合计	8,297.70	7,938.71
主营业务毛利	11,628.80	12,794.90
其他业务毛利	129.03	0.58
毛利合计	11,757.83	12,795.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55%	61.72%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25%	11.05%
综合毛利率	58.63%	61.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其他业务收入平均仅占营业收入的 0.49%，其他业务毛利平均占合计毛利的 0.53%，占比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55%	61.7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17%	/
发电量（万千瓦时）	28,805.78	29,227.17
平均电价（元/KWh）	0.6895	0.7092
单价变动	-2.78%	/
单价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10%	/
单位成本（元/KWh）	0.2858	0.2715
单位成本变动	5.27%	/
成本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8%	/

注：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从上表可知，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17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1.1 个百分点，由于单位成本

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2.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2023 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15.07MW，新增光伏电站执行平价上网政策，较之前年度并网电站平均电价下降；

（2）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3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在太阳能资源方面，2022 年全国平均年水平面总辐照量较常年偏大，为近 30 年最高值；2023 年全国太阳能资源为偏小年景，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小 1.27%（19 千瓦时/平方米）。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发电量较 2022 年相比减少，在固定成本（折旧、租金）不变前提下，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单位毛利率下降；

（3）随着光伏电站运营年限逐步增加，电站维修费用等成本略有上升，光伏电站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受新增电站实行平价上网影响，平均电价较 2022 年相比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1%；2023 年发电量减少以及维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单位运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08%。

2、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在毛利率下降情况下，各科目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对净利润影响幅度
营业收入	20,055.53	20,734.18	-678.65	
营业成本	8,297.70	7,938.71	358.99	
毛利额	11,757.83	12,795.47	-1,037.64	-91.08%
税金及附加	171.15	182.61	-11.46	1.01%
管理费用	539.68	248.51	291.17	-25.56%
研发费用	22.84		22.84	-2.00%
财务费用	7,499.65	9,212.83	-1,713.18	150.37%
其他收益	58.74	142.07	-83.33	-7.31%
信用减值损失	569.89	-468.94	1,038.83	91.18%

资产减值损失		-30.80	30.80	2.70%
营业外收入	5.10	26.05	-20.95	-1.84%
营业外支出	321.13	211.59	109.54	-9.61%
所得税费用	809.52	720.02	89.50	-7.86%
净利润	3,027.59	1,888.30	1,139.29	

从上表可知，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以及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其中，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置换融资租赁，与 2022 年相比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055.5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0,734.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58.63%、61.7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获取现金能力较好，报告期后公司的收入情况良好。公司共持有 258.47MW 光伏电站，能够持续、稳定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电价情况、补贴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华景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电价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平均电价 (元/KWh)	2022 年度平均电价 (元/KWh)
江苏新能	0.8730	1.0308
芯能科技	0.7371	0.7826
爱迪新能	未明确列示	未明确列示
龙能电力	未明确列示	未明确列示
晶科科技	0.5787	0.6593
太阳能	0.6973	0.7336
平均值	0.7215	0.8016
华景能源	0.6895	0.709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平均电价为光伏发电业务平均电价。因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光伏发电售电收入及发电补贴收入，平均电价为售电收入及发电补贴收入合计平均电价。

华景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江苏新能	52.48%	55.49%
芯能科技	65.66%	65.54%
爱迪新能	53.88%	54.69%
龙能电力	64.31%	66.22%
晶科科技	52.59%	54.22%
太阳能	64.70%	64.93%
平均值	58.94%	60.18%
华景能源	58.63%	61.7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毛利率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其中龙能电力未披露其 2023 年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情况，表中数据为其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业务相对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超过 99%。如上表所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平均单价呈同向变动趋势。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 2022 年存在下滑趋势，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十二）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

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影响的政策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及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电价的下调。

（1）国补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明确“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

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2013-2018 年，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落实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机制，逐步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补贴单价的调整过程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时间	集中式 ^注			工商业分布式
			I 类资源区	II 类资源区	III 类资源区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7 月以前	1.15	1.15	1.15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8 月	1.00	1.00	1.00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0.90	0.95	1.00	0.42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0.80	0.88	0.98	0.42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0.65	0.75	0.85	0.42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196 号）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0.55	0.65	0.75	0.37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0.50	0.60	0.70	0.32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0.40	0.45	0.55	0.10
《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0.35	0.40	0.49	0.05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起	-	-	-	-

注：2016 年起，根据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政策，“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参照集中式光伏电站电价上网。

自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2）省补

报告期内，公司仅江苏省内万润光伏电站享受可再生能源省级补贴。2012 年至 2015 年，江苏省可再生能源省补政策及补贴标准如下：

政策名称	适用时间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关于继续扶持光伏发电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11 号）	2012 年 至 2015 年	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新投运的项目按实际上网电量，每度分别补贴 0.3 元、0.25 元、0.2 元、0.15 元，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确定为 2012 年 1.3 元、2013 年 1.25 元、2014 年 1.2 元和 2015 年 1.15 元	项目的投资主体在江苏省区域内注册登记。项目列入 2012-2015 年省能源局光伏发电项目扶持目录，且项目已按规定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或地方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项目建成投运，完成并网手续，上网电价已经省物价局审核批复。

2016 年起，江苏省未出台可再生能源省补政策。

（3）地方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无项目享受可再生能源地方补贴。

2、分析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陆续退出等相关政策调整、竞价上网等电力改革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为支持和引导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加快光伏电价及补贴退坡，倒逼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从而为“效率高、品质优、成本低”的优势产能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尽管上网电价退坡、政府补贴逐渐退出，但是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市场逐步成熟，光伏发电行业依旧有着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历年的光伏装机容量依然保持着一定

的增长趋势。

自光伏补贴政策退坡以来，我国历年光伏装机容量及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光伏装机容量（GW）	新增光伏装机容量（GW）	同比增长
2017	130.25	52.83	68.24%
2018	174.45	44.20	33.93%
2019	204.30	29.85	17.11%
2020	251.11	46.81	22.91%
2021	305.99	54.88	21.86%
2022	392.04	86.05	28.12%
2023	608.92	216.88	55.32%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光伏装机总量从 2017 年至 2023 年逐年增长，新增装机容量由于补贴退坡的影响在 2018 和 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后逐步回升，2023 年单年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216.88GW。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原享有补贴项目不受影响

虽然近年来随着光伏补贴退坡，新备案项目的补贴逐渐减少，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备案的光伏项目不再补贴。但针对公司已纳入补贴的项目，根据《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中明确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因此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2）新建项目受益于成本下降，仍具备较好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上游产业链产能的释放，降本增效趋势明显，国内光伏组件单位成本显著降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造成本呈下降趋势。公司新建项目虽受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在单位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下，公司仍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装机

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5.53	20,734.18
净利润	3,027.59	1,888.30
期末装机规模（MW）	258.47	243.41

由上表可见，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造成显著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3、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上网电价退坡、补贴政策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并网项目补贴电价的下降

虽然近年来随着光伏补贴退坡，新备案项目的上网电价会随着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而降低，但已并网项目不受新政策调整的影响，因此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不会导致公司已并网项目补贴价格的下降。

（2）光伏电站建造成本降低抵消了部分补贴退坡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光伏组件产能的提升，光伏电站建造成本的主要部分光伏组件销售价格显著下降，导致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降低，可抵消部分补贴退坡的影响。

（3）行业景气度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前景仍然开阔

虽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但我国光伏行业景气度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维持盈利能力

新能源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将始终围绕主营业务，通过自建和并购的方式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在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提高自身规模。

综上所述，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三）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10.24%
营业收入	20,055.53	20,734.18	-3.27%
占比	247.69%	217.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2023 年度国补回款金额较 2022 年度较少影响。

（2）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23 年	2022 年	
江苏新能	145.84%	110.95%	29.76%
芯能科技	27.70%	10.95%	9.94%
爱迪新能	57.34%	67.84%	12.76%
晶科科技	175.41%	173.53%	21.21%
太阳能	235.21%	215.23%	14.11%
龙能电力	136.81%	131.17%	43.65%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值	129.72%	118.28%	21.9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基于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江苏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芯能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爱迪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晶科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太阳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龙能电力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江苏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芯能科技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爱迪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晶科科技收入金额取自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金额，太阳能收入金额取自太阳能发电收入金额，龙能电力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太阳能较为接近。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分别为 44,057.04 万元、48,475.17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97.58%。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放普遍具有滞后性。同时，由于公司府谷电站因报告期内两网融合升级改造工作尚未完成，暂未纳入国家补贴清单，尚未收到国补回款，致使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较大。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 57 座光伏电站，完成了多个光伏电站的股权收购及正常运营，大量的电站开发运营和收购使得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电站开发和投资经验。多年来的运营管理，培养和锻炼了公司的管理

团队和生产队伍，使其拥有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电站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并通过完善技术措施、提高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了电站发电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4.18 万元和 20,055.53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1.97 万元和 2,606.9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光伏发电-补贴款	48,475.17	97.58	77.77	0.16
2	光伏发电-基本电费电价款	648.76	1.31	635.99	98.03
3	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价款	350.87	0.71	284.30	81.03
4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200.87	0.40		
合计		49,675.66	100.00	998.07	2.01

上表中应收光伏发电-基本电费电价款、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价款整体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因补贴资金发放滞后，回款比例较低。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每年 3 月 30 日前，由电网企业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根据历年补贴发放情况，通常于每年 6-7 月转付第一次补助资金，于每年 11-12 月转付第二次补助资金。2024 年 7 月，公司已接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通知开具国补收入

发票，预计将于近期收到部分国补回款。

应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款因项目处于决算审计中，尚未结算。

（3）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相关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二、（十二）1、影响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

行业景气度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之“二、（十二）2、（1）对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企业和电网公司等电力需求方。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旺盛，下游用电总量将不断攀升。此外，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由2020年的15.90%提升至20.00%。太阳能作为重要的非化石能源之一，其未来的消费比重也必将进一步提高。因此，下游旺盛的电力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对符合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即无条件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部并网电力。公司客户以各地电网公司为主，电网公司对公司光伏电站发电电力需进行全额收购，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1%及98.89%，是应收账款的主要交易单位。经济状况及以往资信水平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济状况及资信水平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公司之一，经济状况良好；客户正常经营，过往不存在坏账的情形，资信良好。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子公司，经济状况良好；客户正常经营，过往不存在坏账的情形，资信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经济状况及资信水平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济状况良好；客户正常经营，过往不存在坏账的情形，资信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该款项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由各省级电网公司转付至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同时，国家不断完善绿证绿电交易等机制以代替财政补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由政策扶持向市场激励转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缺口预计将逐渐缩小。该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极低。

（5）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645.09	578.31
逾期金额占比	1.30%	1.28%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注	56.56%	100.00%

注：受两网融合省调影响，府谷矸盟、榆林风光 2022 年期末应收基本电费电价款合计 333.53 万元未及时结算，此款项已于 2023 年回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占比较低。

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和 56.56%。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回款时间
江苏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8.70	1 年以内	自发自用电费客户，未及时结算，公司已与客户对接后续回款计划	尚未回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93.36	1 年以内	新并网电站未及时结算，2024 年 2 月已回款 80.60 万元；长江铝业电站尚未结算，公司已与电力公司对接预计近期回款	2024/2/26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7.87	1 年以内	自发自用电费客户，未及时结算，公司已与客户对接后续回款计划	尚未回款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电力	1.67	1 年以内	自发自用电费客户，未及时结算，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逾期已回款	2024/4/3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282.62	1 年以内 1-2 年	自发自用电费客户，未及时结算，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逾期已回款	2024/2/1 2024/3/25 2024/4/29
华泓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200.87	1 年以内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客户，因项目处于决算审计中，尚未结算，公司已与客户对接后续回款计划	尚未回款

(6) 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电网公司发电补贴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61%	3.95%
芯能科技	未单独区分		
爱迪新能	未单独区分		
龙能电力 ^注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8.01%	7.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晶科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	1.00%
太阳能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吉电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威宁股份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注：根据龙能电力公开披露资料，龙能电力部分应收国补款因存在回款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表内数据系剔除该部分款项后龙能电力应收国补款坏账计提比例，剔除前该比例分别为6.11%、4.9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电网公司基本电费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新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0%	1.00%
芯能科技	未单独区分		
爱迪新能	未单独区分		
龙能电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86%	4.93%
晶科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	1.00%
太阳能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吉电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威宁股份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电费补贴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川能动力 (000155.SZ)	新能源发电和锂电业务	对应收国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福能股份 (600483.SH)	风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多种类电源发电业务	对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按余额的 0.44%计提坏账准备
露笑科技 (002617.SZ)	漆包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光伏发电、碳化硅衬底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对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的国家电网及国家财政补贴，按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林洋能源 (601222.SH)	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各类新能源电站	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几乎没有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少量暂时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信用风险仍然较低，按照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合计按余额的 0.02%计提坏账准备
亿晶光电 (600537.SH)	为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按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 (300118.SZ)	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应收电网电费（含补）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开新能 (600821.SH)	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拓日新能 (002218.SZ)	光伏电站建设与运维以及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光伏辅材等	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东旭蓝天 (000040.SZ)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生态环境治理等一体化的绿色发展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对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信息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23 年	2022 年	
江苏新能	145.84%	110.95%	29.76%
芯能科技	27.70%	10.95%	9.94%
爱迪新能	57.34%	67.84%	12.76%
晶科科技	175.41%	173.53%	21.21%
太阳能	235.21%	215.23%	14.1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23 年	2022 年	
龙能电力	136.81%	131.17%	43.65%
华景能源	247.69%	217.32%	10.2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基于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江苏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芯能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爱迪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晶科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太阳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龙能电力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江苏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芯能科技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爱迪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晶科科技收入金额取自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金额，太阳能收入金额取自太阳能发电收入金额，龙能电力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应收补贴收入按应收款项余额 1%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太阳能较为接近。

公司应收基本电费收入仅因两网融合省调影响及新增并网电站原因存在超期后 1 个月内回款情况，应收基本电费收入无显著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充分性。

3、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电网公司发电补贴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61%	3.95%
龙能电力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8.01%	7.00%
晶科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	1.00%
太阳能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吉电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威宁股份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2.94%	2.1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电网公司基本电费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0%	1.00%
龙能电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86%	4.93%
晶科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00%	1.00%
太阳能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1.00%
吉电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威宁股份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0.98%	1.32%

公司参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电网公司发电补贴款及应收电网公司基本电费款按 3%计提坏账准备测算，测算前后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测算前	测算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8,465.65	29,535,313.18	18,882,979.42	11,787,24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3,049.15	26,069,896.68	14,210,031.11	7,114,292.31
期末净资产	539,328,545.18	531,549,653.92	508,668,418.94	501,572,680.15
期末每股净资产	1.10	1.08	1.04	1.02

公司参照同行业较高水平（即龙能电力）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电网公司发电补贴款及应收电网公司基本电费款按 8.01%计提坏账准备测算，测算前后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测算前	测算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8,465.65	27,812,087.03	18,882,979.42	-5,849,5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3,049.15	24,346,670.53	14,210,031.11	-10,522,499.13
期末净资产	539,328,545.18	512,189,636.33	508,668,418.94	483,935,888.70
期末每股净资产	1.10	1.05	1.04	0.99

经测算，如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相关回款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核算方法及相关会计政策；

（2）了解与光伏行业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获取电价补贴相关政策文件；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是否相匹配；

（4）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判断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查阅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判断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

（6）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未回款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

（7）对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8）对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纳入国补目录及自发自用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与客户主要人员访谈，了解购销真实性、国补政策、结算单价、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并取得客户确认；

（9）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将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各明细重大波动原因；

（10）获取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将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各明细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各明细重大波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外购、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光伏电站；

（4）根据相关政策，电网公司对公司光伏发电电力实行全额收购，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各阶段会计处理准确，公司发电业务确认的电量、电价的具体依据合理；

（6）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一致。电价补贴全部计入收入，报告期电价补贴与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公司判断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充分。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由国家可再生能源资金拨付，由各地省级电网公司转付，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披露准确。根据相关政策，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所发电量可获得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获得具有持续性。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有明确的依据文件，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况。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滞后对公司现金管理能力、资产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营运现金充足，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对公司现金流情况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资本市场运作，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拓宽公司业务领域，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

（7）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系公司业务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主要交易内容为电力，主要系公司光伏发电电力向电网公司销售并向电网公司采购电站设备运行所需电力，具有商

业合理性，定价均根据相关政策确定，定价公允；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受新增电站实行平价上网影响，平均电费电价略有下降，公司单位电费收入有所降低。公司成本以电站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为主，该部分成本不随公司电站发电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虽单兆瓦运营成本下降，但是单兆瓦发电量下降致使单位成本上升。收入、成本的共同驱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财务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10）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受电站建成时间、所在地等略有差异；

（11）上网电价退坡、电价补贴退出等政策倒逼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从而为“效率高、品质优、成本低”的优势产能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仍处于较高水平；相关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风险情况；

（12）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逾期未收回的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根据测算结果，公司如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仍满足挂牌条件。

（二）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客户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走访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13,365.77	11,567.92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走访比例	26.91%	25.67%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纳入国补目录及自发自用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与客户主要人员访谈，了解购销真实性、国补政策、结算单价、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并取得客户确认。

2、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独立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替代测试。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49,675.66	45,059.75
发函金额	49,675.66	45,059.75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21,631.15	35,190.72
回函比例	43.54%	78.10%
替代测试比例	56.46%	21.90%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3、期后回款比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光伏发电-补贴款	48,475.17	97.58%	77.77	0.16%	44,057.04	97.77%	7,765.10	17.63%

明细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光伏发电-基本电费电价款	648.76	1.31%	635.99	98.03%	691.70	1.54%	691.70	100.00%
光伏发电-发自用电量电价款	350.87	0.71%	284.30	81.03%	311.00	0.69%	311.00	10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200.87	0.40%		0.00%				
合计	49,675.66	100.00%	998.07	2.01%	45,059.75	100.00%	8,767.80	19.4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4、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70.23	1,167.00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21.38	1,219.75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注：核查比例=截止日前测试金额或截止日后测试金额/测试当月主营业务收入，2024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1）从账簿记录中抽取样本与结算单等核对；（2）从结算单中抽取样本与账簿记录等核对。

经测试，相关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结算单等单据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收入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

签订结算单价及结算周期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2、查阅电价政策文件、登录“新能源云”平台核对上网电价；

3、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用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国补目录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电价补贴政策等情况；

4、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应的合同、结算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发票等原始资料，了解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回函真实可靠；

6、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以及回款银行流水等支持性凭证，核实销售和回款的真实性；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分析余额变动及账龄变动趋势，并检查合理性；

2、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了解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变化；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以及坏账计提政策，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对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审核报告期末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7、对公司全部客户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五）说明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相关回款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与报告期内全部与享受补贴电站有关的电价政策文件；

（2）登录“新能源云”平台核对各补贴电站上网电价；

（3）对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国补目录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电价补贴政策等情况；

（4）对报告期内当期享受国补电量、累计享受国补电量及累计收到国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的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回函真实可靠；对未回函客户获取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单核对国补电量；

（5）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基本电费结算单核对补贴对应电量；获取补贴对应回款银行流水等支持性凭证，核实补贴回款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准确性

（1）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补贴电量以及对应补贴标准确认报告期各期的电费补贴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实际收到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享有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公司取得的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与公司光伏电站所发电量直接相关；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资金实际由财政资金拨付，并通过电网公司发放，国家和江苏省政府的补贴政策以及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中对基础电价、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的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另外，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将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23 年	2022 年	
江苏新能	145.84%	110.95%	29.76%
芯能科技	27.70%	10.95%	9.94%
爱迪新能	57.34%	67.84%	12.76%
晶科科技	175.41%	173.53%	21.21%
太阳能	235.21%	215.23%	14.11%
龙能电力	136.81%	131.17%	43.65%
华景能源	247.69%	217.32%	10.2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基于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江苏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芯能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爱迪新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晶科科技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太阳能应收账款数据取自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龙能电力应收账款数据取自应收账款总余额；江苏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芯能科技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爱迪新能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晶科科技收入金额取自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金额，太阳能收入金额取自太阳能发电收入金额，龙能电力收入金额取自营业收入总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太阳能较为接近。此外，可再生能源国补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可再生能源省补由省级政府承担，该部分款项以政府信用为担保，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风险。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26 万元、93,347.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6.92%、40.93%，以光伏电站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6,773.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将光伏电站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中对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折旧年限是否超过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折旧年限的确认是否具备谨慎性，测算如调整折旧

年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试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相关在建工程部分转固的依据及合理性；（6）公司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在地域分布上的匹配性；（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8）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将光伏电站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中对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折旧年限是否超过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折旧年限的确认是否具备谨慎性，测算如调整折旧年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将光伏电站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生产中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出售，同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生产用固定资产，从业务实质来看，以上交易系为一个整体，其资产出售和资产租回属于同一事项，目的在于获取融资款项，其资产的所有权并未发生实质转移，其使用状态、可使用年限、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在主导该设备的使用，固定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未实质转移。

公司光伏电站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列示说明
江苏新能	存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且不构成出售，列示在固定资产
芯能科技	未明确列示
爱迪新能	存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且不构成出售，列示在固定资产
龙能电力	未明确列示

公司名称	列示说明
东旭蓝天 (000040.SZ)	存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且不构成出售，列示在固定资产
华景能源	存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且不构成出售，列示在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资产转让不满足销售实质，公司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固定资产中对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光伏电站预计使用寿命确定光伏电站的折旧方法，光伏电站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江苏新能	机器设备	10-20 年	5%	直线法折旧
芯能科技	光伏电站	20 年	3%	年限平均法
爱迪新能	光伏电站	20 年	5%	年限平均法
龙能电力	光伏电站	20-25 年	0-5%	直线法折旧
华景能源	光伏电站	20 年	5%	直线法折旧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公司光伏电站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折旧年限是否超过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折旧年限的确认是否具备谨慎性，测算如调整折旧年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光伏电站以其使用效能的年限为基础，公司通过对相关资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期间进行估计，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分析，确定

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公司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折旧年限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是否超过租赁年限
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为 20 年，到期后可续期 5 年	20 年	否
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为 20 年及以上，没有明确约定续期年限	20 年	否

公司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主要系受相关法规规定对租赁期限限制（最长 20 年）的影响导致，公司已通过签订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条款来保障持续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折旧年限不存在超过考虑续约条款后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的情况，公司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的确认具备谨慎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废弃或损毁的情况，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具体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光伏电站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降情况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提高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整体状况保持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部分电站未能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资格，经济绩效可能低于预期	是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府谷矸盟电站资产组、阜宁风光电站资产组、四明邵尖电站资产组、石材园电站资产组、港口电站资产组以及国投兴达电站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4]231号《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5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追溯报告》、中资评报字[2024]232号《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府谷矸盟	固定资产	19,784.01	22,642.40

	在建工程		
阜宁风光	固定资产	1,658.03	1,738.40
四明邵尖	固定资产	6,998.55	7,110.65
石材园	固定资产	1,323.30	1,407.39
港口	固定资产	792.76	824.58
国投兴达	固定资产	-	5,104.26
合计		30,556.65	38,827.68

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初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需计提减值准备
府谷矸盟	28,147.75	10,027.64	-	18,120.11	22,642.40	-
阜宁风光	2,362.24	524.86	339.33	1,498.05	1,738.40	-
四明邵尖	14,224.83	3,124.68	5,261.69	5,838.46	7,110.65	-
石材园	2,216.48	445.30	742.36	1,028.83	1,407.39	-
港口	1,472.86	305.69	429.75	737.43	824.58	-
国投兴达	4,973.96	118.60	-	4,855.36	5,104.26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初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需计提减值准备
府谷矸盟	28,154.25	8,690.62	-	19,463.63	19,784.01	-
阜宁风光	2,362.24	430.73	339.33	1,592.18	1,658.03	-
四明邵尖	14,224.83	3,036.96	5,261.69	6,218.36	6,998.55	-
石材园	2,216.48	380.58	742.36	1,093.55	1,323.30	-
港口	1,481.62	259.11	398.95	823.56	792.76	30.8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年底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80 万元，2023 年年底无需另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773.13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公司运维相关人员、部分财务人员	公司运维相关人员、部分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已并网及在建光伏电站、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已并网及在建光伏电站、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45,942.27	140,568.34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45,942.27	140,568.34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原值	14,351.49	550.71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14,351.49	550.71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资产状态正常，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2、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1）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产业发展部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通过寻找合适的资源进行洽谈，售前技术人员同时对项目进行勘察，产业发展部根据客户情况、初步确

认的合作条件及项目勘察结果进行可行性分析，通过第三方机构撰写项目立项报告，接着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公司项目投资立项会议，投资立项会议由产业发展部人员和总经理、生产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参加，对上会项目的经济性、风险因素、进步补充资料等事项进行评议，会后产业发展部编制项目投资评审表交由参会的总经理、相关领导审批签字。所有意向项目须经投资立项会评议并经参会的人员全体签字同意后方可立项，进入项目推进的下一阶段。

（2）招标与合同签订

公司每年根据项目需要及设计的规范，通过公开网上招标，与中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在 OA 系统中依次经由部门负责人、法务、总经理审批通过。

（3）项目建造

项目建造过程中，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实时监督项目质量与进度。

（4）项目验收与决算、记账

获得并网验收单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获取支持性文件的当月，固定资产记账会计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的运营维护

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营维护人员每天根据电站电脑后台电站监控系统进行设备巡检及现场巡检，对所有电站进行监控，并对电站进行运营维护。

（6）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及调拨

固定资产处置与报废由使用部门或运维人员提出申请，在 OA 系统上经过审批后进行处置。

（7）盘点

盘点方式为每年由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技术设备部、综合部等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编写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记账员对盘点表复盘，如有差异经总经理审批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试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078.28 万元、277.50 万元，主要为在建的光伏电站。

项目建成后由公司自持并向业主、电网客户提供电力销售服务。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而开展，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成本归集情况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设备购置款、施工款	其他费用			
1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136.8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71	0.38	65.09	2023年2月	并网验收单
2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732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7.03	1.75	178.78	2023年2月	并网验收单

序号	项目	成本归集情况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设备购置款、施工款	其他费用			
3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办公楼 7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99	0.21	21.20	2023 年 12 月	并网验收单
4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 4.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89.29	24.37	913.66	2023 年 4 月	并网验收单
5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7.44	29.39	1,376.83	2023 年 4 月	并网验收单
6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7.36	8.58	145.94	2023 年 12 月	并网验收单
7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51.49	41.15	2,092.64	2023 年 8 月	并网验收单
8	射阳国投兴达兴桥变 15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6		11.76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9	射阳国投兴达陈洋供电所 16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53		18.53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0	射阳国投特庸供电所 58.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0		9.80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1	射阳国投临海供电所 7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97		14.97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2	射阳国投兴达长荡供电所 17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5		15.15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3	射阳国投兴达四明供电所 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0		16.40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4	射阳国投兴达兴盛变 105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0		16.40	2023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5	射阳国投兴达旧海河变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2		12.92	2023 年 9 月	并网验收单
16	射阳国投兴达旧千秋变 1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33		23.33	2023 年 9 月	并网验收单

序号	项目	成本归集情况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设备购置款、施工款	其他费用			
17	射阳国投兴达旧陈洋变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97		20.97	2023 年 9 月	并网验收单
18	射阳国投兴达生产调度楼6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60		19.60	2023 年 10 月	并网验收单
19	射阳华盛公司鹤都电器31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0.12	1.01	91.13	2023 年 12 月	并网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主要内容包括组件设备购置款、施工款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款核算构成在建工程设备的实际成本，主要内容包括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设备；施工款主要核算在建工程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主要内容包括土建施工、安装费等；其他费用核算构成在建工程按规定需要分摊计入购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内容包括前期费用、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对于在建工程结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通常以光伏电站已经完成国网单位的并网验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试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存在试运行阶段，相关销售收入均计入营业收入，公司光伏电站试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相关在建工程部分转固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完成后 相关产能情况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 73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13.26	178.78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65MW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办公楼 7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5.29	21.20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8MW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52.99	65.09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18MW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 4.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1,246.34	913.66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2.93MW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1,563.01	1,376.83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4.19MW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667.20	145.94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45MW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1,903.01	2,092.64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5.67MW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完成后 相关产能情况
射阳国投兴达兴桥变 15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2.82	11.76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4MW
射阳国投兴达陈洋供电所 16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0	18.53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6MW
射阳国投特庸供电所 58.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0.68	9.80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3MW
射阳国投临海供电所 7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6.32	14.97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5MW
射阳国投兴达长荡供电所 17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6.51	15.15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6MW
射阳国投兴达四明供电所 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7.87	16.40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5MW
射阳国投兴达兴盛变 105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7.87	16.40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6MW
射阳国投兴达旧海河变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14.08	12.92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4MW
射阳国投兴达旧千秋变 1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5.43	23.33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8MW
射阳国投兴达旧陈洋变 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2.86	20.97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6MW
射阳国投兴达生产调度楼 6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21.37	19.60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07MW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完成后 相关产能情况
射阳华盛公司鹤都电器 31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生产经营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99.31	91.13	自筹	新增装机容量 0.32MW

2、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在建工程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的光伏电站均独立核算在建工程明细账，以光伏电站已经完成国网单位的并网验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即按照经国网公司确认的并网验收单日期为转固日期，转固依据合理。

（六）公司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在地域分布上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发电量和光伏发电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装机容量（MW）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占比
江苏省	141.97	56.28%	14,932.58	51.84%	10,461.78	52.68%
陕西省	70.26	27.86%	8,648.20	30.02%	6,149.18	30.96%
辽宁省	40.00	15.86%	5,225.00	18.14%	3,249.80	16.36%
合计	252.23	100.00%	28,805.78	100.00%	19,860.76	100.00%
省份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装机容量（MW）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占比
江苏省	133.15	54.70%	15,163.55	51.88%	10,744.85	51.83%
陕西省	70.26	28.87%	8,532.62	29.20%	6,450.08	31.12%
辽宁省	40.00	16.43%	5,531.00	18.92%	3,533.98	17.05%
合计	243.41	100.00%	29,227.17	100.00%	20,728.9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电站集中在江苏、陕西和辽宁三个省份，而公司的光伏发电收入也主要来自于这三个省份，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2.12	9,488.60
具体项目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388.18	42.50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3,800.78	268.0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9.00	-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2,405.23	1,255.59
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10,466.49	8,006.21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4,3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税金增加	-1,904.58	916.27
合计	4,972.12	9,488.60

（八）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府谷矸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府谷电站	17,459.39	7,548.91		9,910.48
沈阳中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能电站	21,784.12	7,234.66		14,549.46
榆林风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榆阳电站	23,222.31	8,979.01		14,243.30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电站	635.22	191.10		444.12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聚彩电站	968.21	283.61		684.60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电站	949.06	277.99		671.07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赛福电站	684.86	194.62		490.24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尚峰电站	1,092.56	337.33		755.23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宏健电站	1,039.61	320.98		718.63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电站	1,703.99	526.11		1,177.88

承租方	出租方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鸿电站	2,566.30	792.35		1,773.95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阡晟电站	634.20	195.81		438.39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诺升电站	516.27	155.31		360.96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万字）电站	1,931.33	619.23		1,312.10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邵尖电站	14,224.83	3,124.67	5,261.69	5,838.47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特尔 1.5MW 电站	804.26	229.21		575.05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特尔电站	74.74	21.30		53.44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铁瑞电站	2,411.29	744.49		1,666.80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巨进电站 1.5 兆瓦	831.24	236.90		594.34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大展电站 1.5 兆瓦	994.97	299.32		695.65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明扬电站 1.2 兆瓦	756.21	233.48		522.73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建宝电站 0.75 兆瓦	539.82	162.40		377.42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湖利鑫电站 0.9 兆瓦	526.47	158.38		368.09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科行电站	3,471.50	1,071.82		2,399.68
盐城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高和电站	2,234.49	689.90		1,544.59
阜宁阜阳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电站	1,877.63	520.26		1,357.37
射阳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朗能电站 4.88 兆瓦	2,600.62	802.12		1,798.50
万润光伏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光伏电站	4,957.71	1,869.44		3,088.27
阜宁风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8MW 光伏发电系统	2,362.24	524.86	339.33	1,498.05

承租方	出租方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阜宁盛昌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昌电站	2,643.15	816.07		1,827.08
阜宁卓越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 20MW 电站	11,546.63	2,833.73		8,712.90
宜兴成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电站	3,857.17	1,222.86		2,634.31
高邮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电站	2,336.34	710.93		1,625.41
射阳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系统 3MW-易电通	1,824.49	563.10		1,261.39
射阳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 3.2MW	1,481.62	306.67	429.75	745.20
射阳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园 5.98MW	2,216.48	445.30	742.36	1,028.82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824 兆瓦安培	65.09	2.58		62.51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28 兆瓦菊海仓库	178.78	7.08		171.70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产业园 2.930 兆瓦	913.66	28.93		884.73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纳 4.418 兆瓦	1,376.83	43.60		1,333.23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桥变电所项目	11.76	0.28		11.48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陈洋供电所	18.53	0.44		18.09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特庸供电所	9.80	0.23		9.57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供电所	14.97	0.36		14.61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荡供电所	15.15	0.36		14.79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明供电所	16.40	0.39		16.01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变电所	16.40	0.39		16.01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铝业 5.78MW	2,092.64	33.13		2,059.51

承租方	出租方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供电所	12.92	0.15		12.77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千秋供电所	23.33	0.28		23.05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陈洋旧供电所	20.97	0.25		20.72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射南项目	145.94			145.94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度楼供电所	19.60	0.16		19.44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774 兆瓦菊海办公楼	21.20			21.20
合计			144,735.30	45,362.84	6,773.13	92,599.33

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	租赁本息 (万元)	租赁 实际 利率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件 的损失及 毁灭	还款 安排
府谷矸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府谷县矸盟电力 40MW 光伏 农牧业一体化 项目发电设备	2022/12/16-2034/12/26	27,614.53	5.73%	自租赁物购 买价款支付 日起，租赁 物的所有权	在租前期及 租赁期限内， 租赁物的占 有权、使用	在合同期 限内，承 租人均应 承担租赁	季付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	租赁本息 (万元)	租赁 实际 利率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件 的损失及 毁灭	还款 安排
榆林风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 兆瓦光伏发电设备等	2022/8/29-2034/8/29	28,257.38	5.70%	属于出租人，出租人 均是租赁物 唯一合法所有 权人	权、收益权属 于承租人，出 租人不得干 扰承租人对 租赁物合法 自主的占有、 使用及收益	物灭失和 毁损的风 险和责任	季付
阜宁卓越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芦蒲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发电设备	2022/7/17-2034/7/26	15,450.02	5.71%				季付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43MW 光伏发电系统	2022/5/6-2032/5/6	42,952.45	6.21%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 的所有权， 包括任何零	租赁物在租 赁期限内由 承租方使用	承租方承 担在租赁 期限内发 生的租赁	季付
沈阳中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MW 光伏发电系统	2022/6/24-2032/6/24	32,304.43	6.29%				季付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	租赁本息 (万元)	租赁 实际 利率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件 的损失及 毁灭	还款 安排
阜宁风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8MW 光伏发电系统	2022/10/25-2032/10/25	2,704.60	6.40%	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方		物的毁损、灭失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季付
盐城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2/1/26-2030/1/15	2,709.27	5.87%	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起属于出租人，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只享有使用权	在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灭失或损毁的全部风险	季付
阜宁阜阳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2/1/25-2030/1/15	2,068.20	5.87%				季付
射阳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88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2/1/24-2030/1/15	2,958.69	5.88%				季付
万润光伏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MW 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	2022/1/24-2030/1/15	4,464.23	5.90%				季付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3/12/15-2035/12/15	9,545.19	5.49%				季付
阜宁盛昌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2/1/25-2030/1/15	2,840.51	5.87%				季付
宜兴成发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1/12/17-2029/12/15	5,065.79	5.73%				季付
高邮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1/12/24-2029/12/15	3,214.78	5.79%				季付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	租赁本息 (万元)	租赁 实际 利率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件 的损失及 毁灭	还款 安排
射阳风光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8MW 分布 式光伏电站	2022/10/21-2030/10/15	5,582.24	5.87%				季付

2、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1）转让电站项目资产

借：银行存款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按月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支付利息及本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第五章《售后租回交易》中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发生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候，才确认销售。融资租赁公司虽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是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仍然是公司承担，其控制权并未转移，故该项售后租回交

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行为。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及主要风险转移条款，转让价款之日，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虽然所有权转移，但是控制权未发生转移，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销售行为，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公司光伏电站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了解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查阅光伏电站项目用地《租赁协议》，比较折旧年限与租赁期限的差异；

(4)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并结合公司光伏电站经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过程进行监盘，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关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内容、归集方法，抽查在建工程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中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7)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查阅光伏电站并网验收单、送电申请单等资料，检查转固时点是否准确，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分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地、发电量数据的匹配性；

(9)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获取融资租赁合同、租金还款表；

(10) 查阅融资租赁合同，了解公司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将光伏电站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折旧年限不存在考虑续约条款后超过租赁年限或能源合同年限的情况，公司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的确定具备谨慎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所有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的情形，

不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无重大固定资产处置；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健全，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对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及已并网光伏电站进行了监盘及现场勘察，光伏电站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完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主要为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款。在建工程根据并网验收单进行转固，转固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公司已转固光伏电站发电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分批建设的光伏电站均独立核算在建工程明细账，按照并网验收单日期进行转固，转固依据合理；

（8）公司光伏电站资产规模与收入来源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较高匹配性，各省份的装机规模占比与收入占比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9）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能够勾稽准确；

（10）融租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原值核查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验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验收单据等资料，复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是否及账准确，实地观察在建工程的建设与安装进度；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并观察资产的实物管理状态；

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监盘金额	期末金额	监盘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3-12-31	固定资产	144,385.60	145,942.27	98.93%	否
	在建工程	14,351.49	14,351.49	100.00%	否
2022-12-31	固定资产	140,568.34	140,568.34	100.00%	否
	在建工程	550.71	550.71	100.00%	否

报告期后，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监盘金额	期末金额	监盘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3-12-31	固定资产	85,414.40	145,942.27	58.53%	否
	在建工程	14,351.49	14,351.49	100.00%	否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一旦并网发电后，可通过发电量验证电站资产存在性及持续有效运行情况。2024 年 4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电站资产进行了监盘，并通过核查电力交易平台结算单等确认发电量，对未监盘电站进行了替代核查。公司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数量差异。

（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

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及结转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一、（四）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2、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详见本问询回复“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一、（四）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方法（转固标准、时点情况等）、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期末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1	江苏华景集控中心软件设备构建项目	建设中，尚未完工	不适用
2	榆林两网融合项目	建设中，尚未完工	不适用
3	沈阳中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中，尚未完工	不适用
4	府谷两网融合项目	建设中，尚未完工	不适用
5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6	射阳华盛公司德威尔 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7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8	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9	射阳港粮库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10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11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12	盐城光海科杰 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13	盐城光海陈洋污水处理厂 776KW 屋顶分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中，尚未并网	不适用
14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及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1 月	并网验收单
15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4 月	并网验收单
16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4 月	并网验收单
17	射阳华盛公司大米集团 9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18	射阳华盛公司新合作 52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 年 6 月	并网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前期费用、设备采购费用、施工费用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在建工程满足转固条件后，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暂估金额进行预转固处理，待工程结算后根据实际金额调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公司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所建设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因此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 其他事项

(1) 关于房屋及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沈阳中能存在电站所属房屋为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房产的报建手续的情形。公司租赁大量屋顶开展业务。

请公司说明：①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

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④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对应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房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米)	用途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万润光伏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951 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667.00	工业用地	2017.3.24-2067.3.23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951 号	148.98	2023 年 12 月 7 日	集中配电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如下：

租赁土地						自建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屋名称	面积 (平米)	用途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348,848.41	2017.03.29-2042.03.28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440,002.20	2015.3-2035.3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220,001.10	2015.11-2035.11		生活区	580.00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304,668.19	2015.10.01-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

租赁土地						自建房屋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466,669.00	2015.10.01-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生活区	418.325	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3,333,350.00	2016.9.30-2036.9.30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257.50	

公司自有土地系子公司万润光伏持有的土地，土地上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明。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存在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形，房屋主要用途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如集控室、生活区、卫生间等，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子公司其余租赁土地上无自建房屋的原因系采用集装箱作为发电项目的集控室等。

2、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

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因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子公司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仍存在因违规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2024 年 5 月 8 日，根据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处罚记录证明复函》确认：沈阳中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康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处罚记录证明复函》确认：沈阳中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15 日，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国投润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国投润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根据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府谷矽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到榆林风光不存在因土地、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子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子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存在被拆除风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子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子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房产证均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办理进度及安排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自建房屋	办理进度情况
国投润海	是	正在办理土地划拨审批阶段
府谷矽盟	是	正在办理变更土地用途审批阶段
沈阳中能	是	正在办理征地审批阶段
榆林风光	是	正在办理变更土地用途审批阶段

由于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光伏电站的配套用房，如集控室、生活区等，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上述子公司发电项目对该类房屋的依赖性较弱，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拆除风险，子公司可采取将相关设备搬移至集装箱或邻近租赁的房屋中的替代措施，不会对上述电站项目的继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办理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未能按计划办理完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自有土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万润光伏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951 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工业用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其配套房屋、设施	一致

2、租赁土地

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米）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1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857,337.62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2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村民小组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境内 3 块采空区荒山荒地	46,666.90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3	府谷矸盟	杨埃保、杨埃虎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26,666.80	荒山荒地	光伏发电	一致
4	府谷矸盟	杨文治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5,333.36	荒山荒地	光伏发电	一致
5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304,668.19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6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466,669.00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米)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 一致
7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348,848.41	未利用地	光伏发电	一致
8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 18 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19,333.43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9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 12 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6,000.18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0	国投润海	刘必付	原通洋窑厂养殖塘口	53,333.60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1	射阳风光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出租方生产经营厂区内土地	300	工业用地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基础	一致
12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82,000.41	坑塘水面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3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7,026.85	坑塘水面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4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1,333.49	坑塘水面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5	阜宁卓越	阜宁县芦蒲镇人民政府、阜宁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阜宁县芦蒲镇	534,669.34	一般农用地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6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440,002.20	林地	光伏发电	一致
17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220,001.10	林地	光伏发电	一致
18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3,333,350.00	水库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9	射阳华盛	射阳县海河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	海河镇西北角	66,667.00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

用地三类，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土地管理法》中的“三大类”对照，农用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木林地、灌丛沼泽、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沼泽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等。

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指明总体要求为：“光伏发电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

根据子公司府谷矽盟与沙梁村民委员会等签订的租赁协议，府谷矽盟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土地主要为煤矿采空治理区和荒山荒地。根据《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规定：“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根据《府谷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以及林业局等出具的文件，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统一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所以，子公司府谷矽盟租赁用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光伏电站的建设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国投润海与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盐城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材料，表明国投润海所租赁的为国有未利用地，该光伏项目为涉河建造。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

资规[2017]8号)指明总体要求为:“光伏发电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所以,国投润海所租赁的土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根据子公司射阳风光与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射阳风光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采用集装箱模式用于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子公司万润光伏与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通过当地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系统查询结果显示,万润光伏租赁的土地用途系坑塘水面。此项目为“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子公司万润光伏租赁的土地系坑塘水面,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阜宁卓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阜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支持申报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的意见》,明确光伏阵列占用土地类型均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为一般农用地性质,无灌木林地等类型土地。

根据榆林风光与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榆林风光租赁的土地为国有林地。《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规定: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榆林风光所租赁土地的年降水量及灌木覆盖率等均符合政策要求,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沈阳中能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花古水库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表明,光伏项目租赁用地为花古水库水面。该项目作为渔光互补项目,不占用耕地。

根据射阳华盛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射阳港零碳园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初步审查意见》，明确“地类性质主要为坑塘水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目前，射阳华盛光伏项目仍在建设中，未来建成后将采用“渔光互补”模式。所以，射阳华盛租赁土地用途为坑塘水面，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政策规定，且租赁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租赁土地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四）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规划，寻找适宜建设光伏电站的场地、屋顶，并与业主方就租赁建设电站事宜、租赁价格、是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等进行洽谈，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签署屋顶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公司负责电站投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办理完成后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进行电站施工建设，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2、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屋顶租赁价格系以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与业主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租赁价格显著偏低或偏高情形，定价公允。

3、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电站运营模式的不同，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主要存在以下两类：

运营模式	合作关系
全额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资源提供方支付租金。

运营模式	合作关系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资源提供方使用，资源提供方无法消纳部分并入公共电网，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以电价优惠形式抵算租金或资源提供方既享受电价优惠亦收取租金。

4、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租赁的土地、屋顶上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屋顶资源提供方无法提供屋顶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土地、屋顶资源的提供方均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相关资源不能稳定使用的情形。但未来如发生相关资源提供方经营状况恶化、政策征拆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公司租赁资源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屋顶、建筑物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关瑕疵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情况如下：

（1）未办理报建手续，在租赁土地上取得的自建房屋

公司存在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自建房屋面积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面积（㎡）	用途
1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2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580.00	
3	府谷矸盟	沙梁村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418.325	
4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257.50	
总计			-	3,076.455	-

上述子公司电站所属房屋均系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子公司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屋均为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配套用房，主要系电站集控室和运维人员生活区，不涉及发电设备安装区域。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因违规建筑被拆除，则可选择使用集装箱的方式代替集控室，同时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代替生活区。如上述自建房产需进行拆除，房屋的拆除及集装箱安装、生活区租赁等工作将对涉及电站的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因此受到一定损失。但安装集装箱、租赁生活区等工作所需时间较短，配套用房拆除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屋顶资源提供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屋顶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屋顶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电站运营模式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67	321.65	327.65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75		
江苏巨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22		
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16		
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4.58	312.14	323.91
合计			8.38	633.79	651.56

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涉及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8.38MW，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装机容量的3.24%，对应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1.56万元、633.79万元，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3.14%、3.19%，占比较小。

如后续上述屋顶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所涉及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子公司自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土地划转文件等资料；
- 2、查阅了子公司自有房屋建设相关许可证书、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
- 3、查阅了子公司屋顶、土地租赁协议；
- 4、查阅了子公司建设电站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材料；
- 5、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区县国土资源局等机关出具的土地使用意见或证明；
- 6、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子公司自建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
- 7、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 9、了解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 10、核查涉及屋顶、房屋权属瑕疵电站的经营状况，计算其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存在被拆除风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子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子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自建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如未按计划如期办理完成，存在被拆除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

挂牌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4、未办理报建手续，在租赁土地上取得的自建房屋、屋顶资源提供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易电通微网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③说明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易电通微网与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系为其关联方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约定以易电通微网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设立质押。易电通微网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该质权相关的主债权系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1,8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金额 1,200 万元**，债权期限约定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

事宜，登记的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三条，质押期限约定如下：“1、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持续存续；2、在主合同债务人未依据主合同适当、全面履行其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3、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六条，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1、易电通微网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2、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所欠融资款、利息、费用及乙方所应得收益。3、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违反本质押项下《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规定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根据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22,428,119.44
总资产	25,469,319.90
流动负债	13,742,811.74
净资产	11,726,508.16
营业收入	9,310,572.16
净利润	334,784.18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偿还其向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的 1,200 万元借款存在一定难度。

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林根资信状况良好，名下持有不动产等

资产，不存在负担大额债务的情形，且负责多家企业的经营管理。管林根已出具说明，其将通过实际控制的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筹措资金，于债务到期前归还相关债务。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低。

（三）说明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股权质押的质权人系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如股权质押行权，易电通微网质押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将转由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②，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其债务履行能力，判断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
- 2、取得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林根针对债务偿还的说明。

针对事项③，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析股权质押行权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针对事项②，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根据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偿还其向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的 1,200 万元借款存在一定难度。但华雁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林根资信状况良好，名下持有不动产等资产，不存在负担大额债务的情形，且负责多家企业的经营管理。管林根已出具说明，其将通过实际控制的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筹措资金，于债务到期前归还相关债务。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低。

针对事项③，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股权质押股份数较小，且质权人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股权质押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少数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雄鑫资产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100%控股的公司。

请公司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 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将各方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的范围，以及各方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

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公司，最终纳入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可由各方后续根据资产构建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雄鑫资产持有公司 16.33%股份。管林根、刘醒薇二人通过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计持有公司 26.94%的股份。管林根、刘醒薇未在公司任职，且非公司董监高，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林根、刘醒薇通过其控制的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行使如下股东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提名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管林根、刘醒薇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材料销售
4	盐城夸父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设备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5	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盐城雄鑫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及其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7	易电宝（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输配电设备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及储能技术服务
8	扬州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太阳能电池片、组件、逆变器、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制造
9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按许可证经营）；新能源领域内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按许可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按许可证经营）；智能充电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11	易电宝（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2	易电宝电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大数据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储能设备、光伏设备、微电网设备研发、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3	陕西易电宝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14	易电宝（榆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储能技术服务
15	泰舒贸易盐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扬州禾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电力设备、光伏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销售
17	上海蓝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8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储能超级电容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9	易电宝（上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0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产品进出口业务
21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22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减排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技术咨询；智能充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及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射阳润阳）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目前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况。射阳润阳的电站装机容量及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管林根夫妇持股比例	管林根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管林根夫妇是否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电站装机容量 (MW)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射阳润阳	管林根父亲直接持股 98%	是	是	5.38	6.07	2.11	-	-25.55
华景能源	管林根夫妇合计持股 26.94%	否	否	258.47	20,055.53	3,027.59	20,734.18	1,888.29

射阳润阳由管林根父亲持股 98%，管林根为实际控制人，射阳润阳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于 2023 年开始开展经营，目前已建成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5.38MW，业务类型与华景能源相同，其装机容量为华景能源装机容量的 2.08%，占比较小。管林根、刘醒薇夫妇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因此，射阳润阳虽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情况，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签署的《股东出资框架协议》；
- 2、核查公司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核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4、访谈管林根先生、刘醒薇女士。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管林根、刘

醒薇未在公司任职，且非公司董监高，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林根、刘醒薇通过其控制的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行使如下股东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提名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况，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管林根、刘醒薇夫妇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因此，管林根、刘醒薇控制的企业射阳润阳虽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情况，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53.33%、54.44%。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 亿、1.05 亿。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②公司存在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③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等情况，说明有息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④结合借款偿还安排、历史抵押物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处置风险，以及是否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能	55.16%	55.84%
芯能科技	52.39%	49.67%
爱迪新能	72.49%	71.33%
龙能电力	37.73%	36.46%
平均值	54.44%	53.33%
华景能源	76.35%	80.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爱迪新能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在电站建设期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大量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二) 公司存在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租赁本息（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府谷矽盟	27,614.53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96.00	2022/8/15	2037/8/15	否	府谷矽盟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能	32,304.43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	2022/6/24	2035/6/24	否	沈阳中能 40MW 光伏发电系统抵押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榆林风光	28,257.38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2.61	2022/8/15	2037/8/15	否	榆林风光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申朗	2,958.69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50	2022/1/15	2033/1/15	否	射阳申朗电站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申朗	2,709.27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45	2022/1/15	2033/1/15	否	盐城申朗电站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方	租赁本息（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抵押物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阜阳	2,068.20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1.14	2022/1/25	2033/1/15	否	阜宁阜阳电站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光伏	4,464.23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0.92	2022/1/15	2033/1/15	否	射阳万润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盛昌	2,840.5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5.53	2022/1/15	2033/1/15	否	阜宁县盛昌电站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阜宁卓越	15,450.02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71.12	2022/7/15	2037/7/15	否	阜宁卓越电站设备抵押

债权人	被担保方	租赁本息（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风光	2,704.60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4.60	2022/10/25	2035/10/25	否	阜宁风光电站设备抵押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9,545.19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5.19	2023/12/15	2038/12/15	否	国投兴达机器设备抵押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	5,065.79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143.55	2021/12/15	2032/12/15	否	宜兴成发电站设备抵押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风光	3,214.78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3,259.63	2021/12/15	2032/12/15	否	高邮风光设备抵押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	5,582.24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3.62	2022/1/15	2033/10/15	否	射阳风光设备抵押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方	租赁本息（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42,952.45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0.10	2022/5/6	2035/5/6	否	国投润海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申朗	1,000.00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3	2028/1/15	否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国投润海	10,000.00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7/24	2027/7/24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苏(2017)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4 号。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射国用(2013)600459 号和射国用(2015)第 2991 号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府谷电站	17,459.39	7,548.92		9,910.47	10.62%
沈阳中能电站	21,784.12	7,234.66		14,549.46	15.59%
榆阳电站	23,222.31	8,979.01		14,243.30	15.26%
华金电站	635.22	191.10		444.12	0.48%
聚彩电站	968.21	283.61		684.60	0.73%
赛纳电站	949.06	277.99		671.07	0.72%
赛福电站	684.86	194.62		490.24	0.53%
尚峰电站	1,092.56	337.33		755.23	0.81%
宏健电站	1,039.61	320.98		718.63	0.77%
红星电站	1,703.99	526.11		1,177.88	1.26%
兴鸿电站	2,566.30	792.35		1,773.95	1.90%
阡晟电站	634.20	195.81		438.39	0.47%
诺升电站	516.27	155.31		360.96	0.39%
祥源（万字）电站	1,931.33	619.23		1,312.10	1.41%
邵尖电站	14,224.83	3,124.68	5,261.69	5,838.46	6.25%
海特尔 1.5MW 电站	804.26	229.21		575.05	0.62%
海特尔电站	74.74	21.30		53.44	0.06%
阜宁铁瑞电站	2,411.29	744.49		1,666.80	1.79%
建湖巨进电站 1.5 兆瓦	831.24	236.90		594.34	0.64%
建湖大展电站 1.5 兆瓦	994.97	299.32		695.65	0.75%
建湖明扬电站 1.2 兆瓦	756.21	233.48		522.73	0.56%
建湖建宝电站 0.75 兆瓦	539.82	162.40		377.42	0.40%
建湖利鑫电站 0.9 兆瓦	526.47	158.38		368.09	0.39%
盐城科行电站	3,471.50	1,071.82		2,399.68	2.57%
盐城高和电站	2,234.49	689.90		1,544.59	1.65%
阜阳电站	1,877.63	520.26		1,357.37	1.45%
朗能电站 4.88 兆瓦	2,600.62	802.12		1,798.50	1.93%
万润光伏电站	4,957.71	1,869.44		3,088.27	3.31%
5.98MW 光伏发电系统	2,362.24	524.86	339.33	1,498.05	1.60%
盛昌电站	2,643.15	816.07		1,827.08	1.96%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卓越 20MW 电站	11,546.63	2,833.74		8,712.89	9.33%
宜兴电站	3,857.17	1,222.86		2,634.31	2.82%
高邮电站	2,336.34	710.93		1,625.41	1.74%
光电系统 3MW-易电通	1,824.49	563.10		1,261.39	1.35%
港口 3.2MW	1,481.62	306.67	429.75	745.20	0.80%
石材园 5.98MW	2,216.48	445.30	742.36	1,028.82	1.10%
0.1824 兆瓦安培	65.09	2.58		62.51	0.07%
0.628 兆瓦菊海仓库	178.78	7.08		171.70	0.18%
海德产业园 2.930 兆瓦	913.66	28.93		884.73	0.95%
康平纳 4.418 兆瓦	1,376.83	43.60		1,333.23	1.43%
兴桥变电所项目	11.76	0.28		11.48	0.01%
陈洋供电所	18.53	0.44		18.09	0.02%
特庸供电所	9.80	0.23		9.57	0.01%
临海供电所	14.97	0.36		14.61	0.02%
长荡供电所	15.15	0.36		14.79	0.02%
四明供电所	16.40	0.39		16.01	0.02%
兴盛变电所	16.40	0.39		16.01	0.02%
长江铝业 5.78MW	2,092.64	33.13		2,059.51	2.21%
海河供电所	12.92	0.15		12.77	0.01%
千秋供电所	23.33	0.28		23.05	0.02%
陈洋旧供电所	20.97	0.25		20.72	0.02%
射南项目	145.94			145.94	0.16%
调度楼供电所	19.60	0.16		19.44	0.02%
0.0774 兆瓦菊海办公楼	21.20			21.20	0.02%
合计	144,735.30	45,362.87	6,773.13	92,599.30	99.20%

（三）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等情况，说明有息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1、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2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江苏新能	短期借款			1,802.44	0.11%
	长期借款	521,430.02	31.71%	369,261.59	23.30%
	长期应付款	218,600.05	13.29%	328,665.65	20.74%
	合计	740,030.06	45.00%	699,729.67	44.15%
芯能科技	短期借款	16,031.98	3.69%	3,003.16	0.86%
	长期借款	102,414.70	23.54%	127,604.07	36.34%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8,446.68	27.23%	130,607.23	37.20%
爱迪新能	短期借款	6,391.16	6.02%	5,008.56	5.25%
	长期借款	22,972.62	21.63%	16,453.79	17.23%
	长期应付款	31,132.49	29.31%	31,675.85	33.18%
	合计	60,496.27	56.95%	53,138.20	55.66%
龙能电力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长期应付款				
	合计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平均值	短期借款		0.93%		0.44%
	长期借款		28.67%		25.23%
	长期应付款		10.41%		16.23%
	合计		40.01%		41.90%
华景能源	短期借款	1,001.61	0.44%	1,002.30	0.39%
	长期借款	6,010.63	2.64%	8,415.26	3.30%
	长期应付款	127,969.38	56.11%	129,810.75	50.83%
	合计	134,981.63	59.19%	139,228.31	54.52%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在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高于江苏新能、芯能科技、龙能电力，与爱迪新能相当，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存量项目的融资杠杆较高，以及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项目前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受到国补回款不及预期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债权融资的需求。此外，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其股权融资渠道更为通畅，相较而言华景能源主要通过自身运营项目回款和债权融资获

得资金，因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低于同行业公司、长期应付款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主要为华景能源各项目公司更多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补充运营资金。此外，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还款计划，公司需要在融资期限内按季度支付融资租赁款，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等情况，说明有息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新能	2.33	0.84	2.32	0.83
芯能科技	1.57	0.73	1.52	0.70
爱迪新能	1.56	1.36	1.32	0.87
龙能电力	1.61	3.07	1.61	3.06
平均值	1.77	1.50	1.69	1.37
华景能源	1.97	1.80	1.97	1.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且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改善。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盈利能力较强。

由于公司加强了对于项目回款的管理，并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预计公司自身产生的经营活动流入和外部筹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四）结合借款偿还安排、历史抵押物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处置风险，以及是否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偿还的主要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长期应付款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应付租金，具体明细详见本问询回复“5. 关于固

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一、（八）1、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租赁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	2024/11/15	1,000.00	1,000.00

（2）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0/7/27	2025/7/24	10,000.00	6,000.00

2、借款本息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61		1,001.61
长期借款	2,010.63	4,000.00	6,010.63
长期应付款	9,685.26	118,284.12	127,969.38
合计	12,697.50	122,284.12	134,981.63

（1）1 年内到期借款偿还安排

公司拟通过可支配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还 1 年以内到期借款，具体为：1）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为 9,410.97 万元；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光伏发电业务相关的应收电费及补贴，质量良好，回收风险低；3）公司经营现金流表现良好，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20,039.39 万元。因此，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渠道能较好地保障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的按时偿还。

（2）1 年以上到期借款偿还安排

①电费收入作为可靠的还款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占总的借款本金余额的比例较高，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并以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电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69.8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保持盈利能力，以保障公司 1 年以上到期借款的按时偿还。

③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金融机构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积极拓展银行授信额度以保证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资金保障。

3、历史抵押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抵押物不存在被抵押权人处置的情形。

4、是否存在资产处置风险，以及是否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可持续，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69.8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20,039.39 万元；公司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并已对借款制定偿还安排，确保相关借款能够按期偿还。若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偿还借款所需资金时，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公司与金融机构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银行授信额度以保证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资金保障，确保借款按期偿还，以保障相关资产不被处置。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年度报告，核对有息负债构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2、了解目前公司有息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银行借款及其偿还安排等情况；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 4、对公司银行账户、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了函证；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 6、结合公司负债期限结构、流动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 7、对借款还款会计记录及支持性依据等进行了抽样检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有息负债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建光伏电站，相关电站项目建设和收购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大量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长期应付款规模较大，有息负债占比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需要在融资期限内按季度支付融资租赁款，对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且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改善。由于公司加强了对于项目回款的管理，并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预计公司自身产生的经营活动流入和外部筹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4、公司已明确各项债务的偿还计划，未发生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处置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款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

请公司说明：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②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

有独立性；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就大额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借款方当年贷款综合利率计息。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2、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与国投集团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发生时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3、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国投集团对其下属各子公司资金施行归集管理，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4 年 6 月，国投集团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其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

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以借款人同期平均融资成本确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具有独立性。

4、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

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营运现金充足。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于报告期期末表现为净拆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以及通过关联方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协助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6,148.64 万元、14,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绿城商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公司转贷主要系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所致，所涉及主体不包含外部供应商。公司协助关联方取得贷款或通过关联方取得贷款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资金均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处进行统一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贷款取得资金转至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处统一管理，构成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

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的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贷款取得的资金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或利息，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2）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

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江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转贷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因华景能源为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或利用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的行为。”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票据

期间	主体	前手单位	金额 (万元)	是否承担兑 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2022 年度	江苏风光	国投集团	1,000.00	否	是
2023 年度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5,390.00	否	是
	盐城光海	国投集团	20.00	否	是
	国投润海	彤阳建设	20.00	否	是
	国投润海	国投集团	40.00	否	是

（2）背书转出票据

期间	主体	背书转让 单位	金额 (万元)	是否承担兑 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2023 年度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500.00	否	是
	国投兴达	卓逸置业	500.00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调拨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资金拆借，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所需。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所涉及票据均不由公司出票或承兑，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涉及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纠纷。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

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行为所涉票据最终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

（2）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江

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该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票据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或协助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查阅关于资金拆借

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涉及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会计记录、凭证；

3、查阅关联方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还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承担机制及整改规范情况；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不规范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杜绝转贷、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

7、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会计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就大额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偿还期限。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国投集团进行资金归集管理涉及占用公司资金，不涉及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具有独立性。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体现为净拆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主要系配合国投集团资金归集管理而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贷款取得资金转至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处统一管理，构成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已出具《杜绝转贷的承诺》，承诺将杜绝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或利用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

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主要系配合国投集团资金归集管理而发生，公司不是所涉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相关票据均正常兑付，票据交易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已出具《杜绝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或协助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事项。

(6) 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长期应付款的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③公司无销售费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长期应付款的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长期应付款的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953.80 万元、118,284.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87.98%、85.67%。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产生的售后回租融资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融资款	1,654,232,339.04	1,720,146,241.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4,538,495.08	422,038,706.3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6,852,598.54	88,569,487.06
合计	1,182,841,245.42	1,209,538,048.47

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前期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后才能通过销售光伏发电电力取得收入。为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新电站建设，扩大公司电站装机容量，公司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取得借款，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新能	211,478.31	12.86%	80,913.31	5.10%
芯能科技	-	-	-	-
爱迪新能	28,562.42	26.89%	28,564.43	29.92%
龙能电力	-	-	-	-
华景能源	118,284.12	51.87%	120,953.80	47.3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系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主要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借款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新能、芯能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龙能电力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卧龙电驱（600580.SH）子公司，资金实力较为强劲。爱迪新能业务除光伏发电外，还包括光伏产品及代加工服务、光伏 EPC 工程等，收入来源较为多样，能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较大额度的短期、长期借款，对融资租赁依赖较小。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受限，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长期应付款余额及占比较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方。2023 年度因公司推动多个电站项目建设，对工程承包商的采购增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2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新建电站项目，系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工程承包商，因电站 EPC 建造成本较高，导致 202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新能	36,071.19	46.69%	11,284.26	28.64%
芯能科技	25,678.05	45.83%	27,269.34	45.85%
爱迪新能	11,017.88	60.86%	9,971.44	51.13%
龙能电力	-	-	4,797.10	52.50%
平均值	24,255.71	51.13%	13,330.54	44.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高。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系公

司 2023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增长 4,973.27%，公司对新建电站的工程承包商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全国性电力施工企业，除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外，其他供应商均注册于华东地区，与公司项目地相符。经通过天眼查平台核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社保缴纳人数为 0，办公地址、电话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公司无销售费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无销售费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销售活动，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费用。

2、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的原因

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前期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资金需求较高。因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受限，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等债权融资形式取得借款，利息费用较高，故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新能		芯能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206.72	1.39%
管理费用	13,672.12	35.60%	5,308.10	35.68%
研发费用	18.82	0.05%	2,046.49	13.76%
财务费用	24,710.97	64.35%	7,313.91	49.17%
合计	38,401.91	100.00%	14,875.22	100.00%

项目	爱迪新能		龙能电力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503.33	8.87%
管理费用	2,028.89	39.04%	2,586.20	45.60%
研发费用	241.54	4.65%	238.94	4.21%
财务费用	2,926.76	56.31%	2,343.48	41.32%
合计	5,197.18	100.00%	5,671.94	100.00%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新能		芯能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265.67	1.82%
管理费用	14,465.14	32.96%	5,219.58	35.68%
研发费用	42.81	0.10%	1,757.19	12.01%
财务费用	29,376.61	66.94%	7,387.47	50.50%
合计	43,884.56	100.00%	14,629.91	100.00%

项目	爱迪新能		龙能电力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190.16	3.70%
管理费用	2,240.79	42.39%	1,456.10	28.35%
研发费用	157.40	2.98%	176.42	3.43%
财务费用	2,888.03	54.63%	3,314.36	64.52%
合计	5,286.23	100.00%	5,137.0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占比的平均值为 1.38%、2.57%，江苏新能、爱迪新能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无销售费用或销售费用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占比的平均值为 59.15%、52.79%，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符合行业特征。

(四)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

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与减少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10.71	80.11	35.95	1,354.88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61.08	59.56	9.92	1,310.71

2、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1）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根据国家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2) 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上期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3倍-安全生产费余额，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3)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计提专项储备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专项储备

贷：银行存款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专项储备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2022年5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风光收到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陕榆阳）应急罚〔2022〕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榆林风光因35kv配电室与继电保护室之间的门是单向开启门不符合《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7.1.4，被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904.34	5,345.00	餐饮服务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730.00	安全培训服务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099.72	41,224.98	采购电脑设备、劳保用品及办公耗材
射阳惠众广告有限公司	29,996.83	29,092.50	印刷及广告费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5,137.61	绿化苗木费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7.74	-	保洁服务费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77.95	54,838.14	电站维修工程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	35,224.00	购买大米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8,500.00	367,616.36	保理款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	刻章费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76.14	650.00	购买菊花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星产品和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为公司关联方涉及较多保洁、安全服务、百货等业务，公司基于便利原

则向关联方购买了相关产品或服务，用于日常管理使用，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

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经通过京东等网站对其中主要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查询，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735.64		自发自用电量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726.55		自发自用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关联方收取自发自用电量。公司在关联方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自发自用电量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自发自用电量确认方式
江苏新能	电价按同时段电网公司电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芯能科技	按照一定的折扣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
爱迪新能	不涉及
龙能电力	由公司与业主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决定

根据鸿禧能源公开披露资料，由于屋顶资源稀缺，竞争逐步激烈，客户议价能力提升，2016 年以后新增“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的协议售电价格出现下降，为七折至九折不等；根据岐达科技（873296.NQ）公开披露资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自发自用部分按标杆电价的 80%-88%销售给屋顶业主客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结算自发自用电力的价格为盐城地区国网同时段电价的 80%，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生金额较小，合计仅占公司 2023 年度

光伏发电收入的 0.0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		租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彤阳建设	484,240.59	121,700.83	租赁办公楼
国投集团	-	105,586.08	租赁办公楼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6,280.06	160,662.50	租赁屋顶建设电站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7,944.81		租赁屋顶建设电站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51,864.50	148,828.81	租赁屋顶建设电站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253,391.45	21,679.72	租赁屋顶建设电站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向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投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向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屋顶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发电。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基于便利原则。租赁屋顶系相关屋顶经勘探适于建设光伏电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协商谈判后确认屋顶租赁事宜，上述屋顶租赁能够扩大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提高盈利能力，且相关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屋顶资源构成依赖的情况。

公司向国投集团和彤阳建设租赁办公楼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0.535 元/平方米/天（含税）和 1.00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差异主要在于国投集团出租的房屋年代较为久远，装修较为简单，且位置更为偏远，彤阳建设出租的办公楼为商业综合楼，装修更为精致。通过 58 同城网站检索，公司租赁彤阳建设办公楼所在位置附近有两处写字楼出租，平均租赁价格为 0.915 元/平方米/天。考虑彤阳建设办公楼于 2022 年完成装修，设施成新率更高，装修更为精致，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屋顶的价格及同期向非关联方租赁屋顶的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价格	租赁开始日期	同期向非关联方租赁屋顶的租赁价格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 元/平方米/年	2017 年	5.16 元/平方米/年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元/平方米/年	2023 年	5.84 元/平方米/年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 元/平方米/年	2016 年	5.16 元/平方米/年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6 元/平方米/年	2022 年	5.84 元/平方米/年

屋顶租赁价格系由公司与业主方协商确定，受租赁时间、所处位置、屋顶面积、采光条件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各关联方租赁屋顶的租赁价格有所差异，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租赁屋顶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或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长期应付款涉及融资租赁的相关合同；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度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长期应付款情况、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期间费用情况；
- 4、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

5、查阅公司涉及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复核公司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

6、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7、查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会计记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8、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同类产品定价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产生的售后回租融资款构成，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以融资租赁为主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能够合理解释；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新建光伏电站所致，具有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

3、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系公司业务不涉及销售环节，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符合行业特征；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专项储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星产品和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为公司关联方涉及较多保洁、安全服务、百货等业务，公司基于便利原则向关联方购买了相关产品或服务，用于日常管理使用，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经通过京东等网站对其中主要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查询，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关联方收取自发自用电费。公司

在关联方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生金额较小，合计仅占公司 2023 年度光伏发电收入的 0.0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基于便利原则。租赁屋顶系相关屋顶经勘探适于建设光伏电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协商谈判后确认屋顶租赁事宜，上述屋顶租赁能够扩大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提高盈利能力，且相关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屋顶资源构成依赖的情况。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或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徐应_____

徐 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许晓凡_____

许晓凡

_____尹靖丰_____

尹靖丰

_____张岩涛_____

张岩涛

_____张瑞敏_____

张瑞敏

